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公　报

（政府工作报告、计划、财政报告及统计公报专刊）

2016 年

第 2 期（总第 7 期）

简　介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是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的刊物，是集中发布东城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计划、财政报告及统计公报；区政府发布的决议、决定、命令、政策等行政规范性文件；区政府人事任免的决定；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可供全区参考的重要文件；区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2014 年创刊，半年刊，必要时不定期发布。

查阅方式：

一、在东城区图书馆、东城区档案馆、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各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和社区图书阅览室查阅公报文本。

二、在东城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集中受理场所（地址：东城区育群胡同 6 号，咨询电话：64031118 转 7121）查阅公报文本。

三、登录“数字东城”网站（http://www.bjdch.gov.cn/），在“东城区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电子版《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门：东城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地　　址：东城区育群胡同 6 号
邮　　编：100010
编辑电话：64031118 转 7121
传真电话：6407757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 5 月 12 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目　　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1）

关于北京市东城区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17）

关于北京市东城区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7）

北京市东城区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48）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016 年 1 月 6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代区长　李先忠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东城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并对《东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作说明，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第一部分　　2015 年工作回顾

一年来，区政府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立足首都功能核心区定位，牢牢把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战略机遇，深化改革、着力创新，凝心聚力、攻坚克难，较好完成各项指标任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新的成绩。

2015 年预计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左右；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4.56 亿元，增长 5.5%；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7.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30 亿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5%；万元 GDP 能耗下降 5%；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0.87 %；PM2.5 年均浓度下降 2.3%；多措并举，累计疏解“影响人口”3.46 万人；20 项区级为民办实事项目全部完成。

一年来，我们紧紧围绕区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主要开展了以下六方面工作：

一、群策群力推动城市更新改造，城市品质实现新提升

城市更新改造工作机制更加完善。组建了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总指挥的城市更新改造指挥部，统筹协调全区搬迁项目政策、房源和资金使用。区级领导分工负责，街道发挥主体作用，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形成了全区一盘棋的强大合力。坚持“一把尺子量到底”，保障政策标准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强化群众工作，让群众有序参与到意见征询、补偿方案制定、搬迁腾退等环节，充分体现群众意愿，保障群众利益。全年实施棚改 11028 户，超额完成市里下达的任务目标。

重大项目有序推进。全力推动全市最大规模简易楼——天坛周边简易楼腾退项目，坚持阳光征收，首次实行全程公开、开放查询，实时公示房屋面积、补偿金额、签约情况等信息。通过各方努力，预签居民1930户，总体预签比例达到80%，57栋楼中的24栋预签比例达到85%；编制了前门东区整体规划，完成西打磨厂街市政工程和28个“新合院”改造，整理土地10万平方米；西忠实里环境整治项目预签居民227户，预签比例达到89.7%；制定了南锣鼓巷四条胡同修缮整治方案，在662户居民中试点申请式搬迁，收到331户居民申请，签约109户；与首创集团签署战略协议，推动东四三至八条历史文化街区环境综合治理。玉河南区河道景观恢复整治工程完成过半，外城东南角楼景观恢复工程基本完成，时间博物馆建成开馆。完成清华寺一期和陈独秀旧居腾退修缮工程。

滞留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确定了宝华里项目新实施主体，加强环境综合整治，设立居民互动交流平台，478户逾期回迁居民通过货币分流和异地现房方式得到安置；西河沿危改项目重启以来，13个工作组深入开展群众工作，打破了原本僵持的拆迁困局，滞留的234户居民已搬迁201户，项目累计签约率达到96%，完成了3栋楼整体拆除并启动了居民回迁楼建设。

住房保障水平不断提升。新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4866套，基本建成5597套，其中，豆各庄项目3318套已基本完工，燕保祈东家园项目一期2279套已结构封顶。进一步加强与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深度合作。配售保障房5825套，发放保障房补贴5000万元。在全市率先启动不动产统一登记服务。

二、统筹推进非首都功能疏解，“瘦身健体”取得新成绩

商品交易市场疏解成效明显。综合运用转型升级、疏解外迁、撤并清退、集中整治等举措，清退永外城和百荣世贸商城二期仓储、物流等功能，关停天乐玩具等3家小商品市场和大众彩虹等3家存在安全隐患的菜市场，升级改造3家社区菜市场，新建16家便民菜店，东单菜市场实现异地开业。组织8场京津冀商品交易市场对接会。全年共疏解商户2500户，从业人员约5000人，腾退空间15万平方米。

专项整治力度进一步加大。清理直管公房转租转借1309间；取缔无照经营528户；整治地下空间228处、28.4万平方米，占总量的84.5%；整治群租房748处，10.2万平方米，占总量的97%。加大违法建设拆除力度，累计拆除1575处、4.5万平方米。在东内南小街试点基础上，启动违规开墙打洞专项整治。

产业结构日趋优化。严格产业准入门槛，1353家企业因不符合产业目录要求未通过落户审批。完成北京自动化仪表七厂、北京光电技术研究所等5家工业企业调整退出。全区重点产业发展势头良好，“六大重点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68%，金融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及增速稳居首位，信息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预计达

到 13.5%左右。完善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新建 4 家小企业创业基地。全区技术交易额达 420 亿元，专利授权量同比上升 43.3%。

功能区建设稳步推进。中关村东城园积极打造创新孵化生态体系，培育上市公司 19 家。前门文化体验式消费街区初具规模，20 家文化体验品牌入驻。王府井国际品牌中心、嘉德艺术中心、桥苑艺舍、崇文门商业项目结构封顶。

三、着力提升文化软实力，首都文化中心区建设取得新成效

文化惠民成果显著。建立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体系，社区文化室达标率从 80%提高到 94.5%，建成 100 个文化社区，“十分钟文化圈”基本建成。成功举办前门历史文化节、孔庙国子监国学文化节和地坛、龙潭庙会等特色鲜明的文化节庆活动。中国儿童戏剧节、北京青年国际戏剧节、南锣鼓巷戏剧展演季轮番举办、好戏连台。惠民文化演出季和文化读书季期间，向居民发放免费演出票、图书券 1.5 万张。正式启动“书香东城”阅读平台，把数字图书馆搬进 30 万户居民家中。全市首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主题博物馆建成开馆。区文化活动中心结构封顶。

文化产业健康发展。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示范基地建设取得实质性成果，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预计达到 14%左右，旅游综合收入同比增长 5%左右。艺术品交易、全媒体出版等领域全市领先。文化要素市场不断发展，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入驻我区，交易系统上线运营。青龙胡同文化创新一条街建设稳步推进。推动文化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设立东城文化人才评价标准，文化人才（国际）创业园开园。创立 77 戏剧孵化空间。北京喜剧院正式营业。

文化影响力不断增强。实施“走出去”战略，“东城故事”在国内外广泛传播。在曼谷、柏林、台湾等地成功举办“地坛文化庙会”，组织群众艺术演出团赴意大利、法国进行文化交流，东城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老字号享誉海外。与京津冀 11 个地区结成公共文化服务示范走廊发展联盟。“胡同创意工厂”模式成功在津复制。

四、加大综合执法力度，城市服务管理迈上新台阶

狠抓城市综合治理。出台加强和改善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意见，成立区级联合执法队伍，执法效能明显提升。全面落实环境整治、平房翻改建等 5 类 11 项城市管理标准，查处露天烧烤、非法小广告、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牌匾等各类违法行为 4.1 万起。96010 为民服务热线成为群众反映诉求的重要渠道，快速响应和处置能力进一步增强。深化城市管理和社会服务管理“两网融合”工作，完善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出台街道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实现区街两级平台平稳运行。

城市环境持续改善。推进故宫、天坛、北京站等 8 个重点区域环境提升工程，完成 15 条大街、100 条背街小巷、30 个老旧小区、20 处校园周边的环境综合整治。

制定簋街市政工程综合改造方案并完成前期规划设计。完成 2.14 万户清洁能源改造，全区总体实现“无煤化”。完成明城墙遗址公园东南角绿化等 10 项绿化美化工程，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6.79平方米。全区44条大街和14条胡同实现“垃圾不落地”。新增 19 个垃圾分类达标小区，1544 家餐饮单位实现餐厨垃圾规范收集。生活垃圾实现减量 10%。完成区属 35 座旱厕改造升级，实现了消除环卫旱厕目标。加强静态交通秩序整治，建成 7 处停车管理示范小区和示范街，新增居住区停车位 788 个、错时停车位 200 个、公共自行车 2000 辆。完成南锣鼓巷周边慢行系统示范项目建设。在全市率先实施胡同架空线梳理工作试点。

安全稳定局面进一步巩固。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燃气专项整治，整改隐患 1.3 万处。实现危化品、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责险全覆盖。开展老旧电梯、自动扶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检查整改设备 3174 台。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完善“一十百千”体系。完成区街两级人防指挥平台建设。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食品抽检合格率达到 98.2%，药品抽验合格率达到 98.7%。开展打防管控专项行动，构建社会治安立体化防控体系。

五、加快社会事业发展步伐，人民群众得到新实惠

教育综合改革深入推进。顺利通过国家级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新增 1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和 8 对深度联盟校，成立 4 个教育集团，12 所学校与高校开展合作办学。优质教育均衡化程度稳步提升，小学就近入学比例达到 96.9%，初中就近入学比例达到 93.4%，就近入学满意率达到 93%。积极推进“管办评”分离改革。丰富课外课程供给方式，为中小学生提供了涵盖艺术、科技、职业体验等领域 1000 余门课程。确立干部教师队伍“区管校用”管理模式，成为北京唯一全国义务教育教师队伍管理改革示范区。

卫生体育事业持续发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区级重点专科建设，和平里医院成为区属首家三级甲等中西医结合医院。出台促进中医药发展指导意见，建立中医医联体。深入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东四中心站、王家园中心站等建成运行，推行社区卫生“云医疗”服务，为居民办理服务卡 1.5 万张。继续保持传染病低发水平。创建 2 所国家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高全民健身科学指导水平。控烟宣传和执法进一步加强。

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安排市区促进就业资金 2.2 亿元，登记失业人员实现就业 10510 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8011 人。本区生源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97.5%，“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为零。加大创业服务支持力度，1103 人实现创业，带动就业 3918 人。社会保险基金收缴 221.2 亿元、支付 205.6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2.8% 和 10.1%。着力推动居家养老服务，稳步推进“五进居家”工作，组织 500 余家企业

开展为老服务，服务项目超过 100 个。推动医院与养老机构协同发展，隆福医院在天通苑、北苑建立医养结合院区。3 家街道养老照料中心实现开工建设。

社会治理全面加强。进一步深化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创建工作，搭建了 168 个社区议事厅平台，全面推广“参与式协商”自治模式。成功举办公益创投展示暨首届社会公益项目洽谈会，推进政府购买服务供需对接。工青妇等枢纽型社会组织的作用进一步发挥。顺利完成第九届社区居委会选举。社工工资待遇进一步提高。成功举办北京与台湾社区合作交流活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深入推进，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8418 件。信访代理制进一步完善，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6443 件（批），同比下降 33%。全国文明城区创建扎实推进，市民文明程度进一步提升。全国双拥模范城“七连冠”创建工作稳步推进。持续开展儿童伤害干预项目。全面实施“六个圆梦”助残工程。

六、不断提升行政效能，政府自身建设取得新进展

政务服务不断完善。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多证联办”模式，推行国、地税登记一站式办理。区政务服务中心正式运行，在 3 家孵化平台型企业设立政务服务站，企业审批事项办理速度大幅提高。区、街道、社区三级政务服务体系网络平台上线运行，实现 92 项便民服务事项标准化。扎实推进“三证合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深化行政权力和服务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 万余条。区住宅发展中心完成转企改制。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政府职能部门和街道全部聘请了法律顾问。完善区街财政管理体制，加大对街道的财力保障。

作风建设不断加强。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完善东城区重大事项行政决策程序，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能力进一步提高。落实政府绩效管理细则，强化工作督查，严厉查处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和网络违规行为。网上办公自动化实现全覆盖。启动公车改革，并完成总体方案制定。

廉政建设不断深化。认真履行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召开政府廉政工作会，扎实开展“为官不为”和“为官乱为”专项整治。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开发建设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平台和电子监察信息系统，有效利用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等风险防控系统，加强政府投资小型工程监控管理。强化预算执行审计，推动财政资金合理配置、高效使用。进一步梳理权力清单、责任清单、风险清单，248 项行政审批事项、3978 项行政处罚事项向社会公开。建立区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

各位代表，一年来，我们切实履行首都功能核心区职责，圆满完成了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冬奥会申办、田径世锦赛、亚信峰会等重大活动服务保障任务。特别是在“9 · 3”阅兵活动中，我们始终把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当作头等大事，周密部署，统筹推进。各部门、各街道密切配合、连续作

战，全区人民积极参与、全力支持，4171 个守望岗、9825 名应急处突力量、5.9 万名值守干部群众积极发挥作用，实现了“四个坚决防止”和“绝对安全、万无一失”的总目标，充分展示了东城区服务保障重大活动的综合能力，荣获了“全市纪念活动服务保障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同时，2015 年我区国防动员、统计审计、档案史志、保密外事、对口支援、民族宗教侨务、人口和计划生育等各项事业均取得了新进展。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全区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为“十二五”规划各项指标任务完成画上了圆满句号。“十二五”时期，是东城区抢抓重大机遇、实现全面发展的五年：经济发展实现新跨越、文化建设展现新气象、城市更新改造和精细化管理实现新提升、社会治理和民生改善取得新进展。五年的辉煌成就为我们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扬帆远航奠定了坚实基础。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市政府和区委正确领导、坚强支持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和各位代表、委员大力帮助、广泛参与的结果，是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团结奋斗、真抓实干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东城区人民政府，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辛勤工作在各条战线的劳动者，向关心支持参与东城发展建设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非首都功能疏解、人口调控任务仍然艰巨；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尚需时日；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模式需要加快创新；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还需要探索深化；居家养老、社区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和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与群众期望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满意率不高；全面深化改革、依法治理工作还需要下更大功夫；部分干部创新力、执行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工作作风有待进一步改进。对于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深入分析原因，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第二部分　　2016 年主要任务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推进结构性改革攻坚之年，做好全区各项工作意义重大。当前，我区发展正处在疏解、提质、增效的关键时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和首都工作的更高要求，我们要切实增强推动科学发展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一方面，世界经济复苏中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首都人口资源环境的矛盾依然突出，“大城市病”治理任重道远。我们要清醒认识外部环境的复杂性，增强底线思维和忧患意识，未雨绸缪，冷静应对。另一方面，我们要准确把握新常态下战略机遇期内涵的深刻变化，转变经济发展方

式和城市发展方式，切实改变聚集资源求增长的旧有发展模式，积极探索疏解功能谋发展的新路径。要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切实增强机遇意识和责任意识，把区位优势、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按照“发展质量要提高、人口规模要控制、管理水平要精细、城市环境要最好”的要求，努力在首都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进程中走在前列。

2016 年政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十一届八次、九次全会及区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决策部署，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改革开放，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立足首都功能核心区职能定位，深入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以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为核心，以城市更新改造为突破口，以提升城市品质、改善民生福祉为目标，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区”，努力实现“十三五”发展的良好开局。

2016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左右；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5%；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不低于经济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4.5%；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以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达到市级要求。

围绕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我们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聚焦首都核心功能，不断提升“四个服务”水平

着力优化提升政治活动、文化交流和国际交往等高端服务功能，统筹推进非首都功能疏解、城市更新改造、城市精细化管理和产业优化升级，打好人口规模调控组合拳，缓解人口资源环境矛盾，增强首都核心功能承载力。

（一）加快疏解非首都功能

疏解非首都功能是落实区域战略定位的关键，要坚持问题导向，加快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市场等手段做好疏解工作。

统筹兼顾完善疏解机制。坚持“控增量”与“疏存量”并重，以人口调控目标倒逼非首都功能疏解、发展方式转变和服务管理水平提升。完善统筹协调机制，明确任务，强化责任，加大考核和督查力度，把疏解指标落实到季度、落实到领域、落实到部门、落实到项目，确保任务全面完成。

扎实细致推动疏解工作。严格执行新增产业禁限目录，把牢企业准入关。完成 5 家工业企业调整退出。推动百荣世贸商城二期等区域性专业市场的批发、物流、仓储功能疏解，以及红桥市场、永外城转型升级。积极推动职业学校转型发展。协助推动天坛医院、北京口腔医院等市属医院疏解。认真落实北京市积分落户政策，加强人口监测，完成市里下达的人口调控任务。

多措并举增强疏解动力。加强政策宣传，调动疏解单位的积极性，善于利用市场的力量推动疏解，形成政府、产权单位、商户共同推动疏解的工作合力。深入研究腾退空间的综合利用，算好人口、效益两笔账，在产业结构升级中推动疏解，实现人口减少、效益提升。积极搭建区域合作平台，畅通疏解渠道，做好对接服务。

（二）加紧城市更新改造

加快平房区、老旧小区的更新改造是补短板、惠民生的重要举措，要积极推广“政府主导、企业运作、居民参与、共治共享”的多元合作模式，认真落实“三大行动计划”，不断提高居民居住水平。

推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复兴。发挥街道属地统筹协调作用，以住房改善、市政提升、交通优化、业态更新等为目标，推动历史文化街区的综合治理。按规划推进前门东区建设，全力抓好东四三至八条、南锣鼓巷四条胡同修缮整治试点项目，并在此基础上启动平房区综合治理，努力打造“历史文化精华区”，形成 “点、线、面”结合的整体保护格局。区属行政事业单位要率先从文保区搬迁或拆除与古都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完成朝内大街 81 号、新革路 20 号、宣仁庙等文物修缮，完成玉河南区河道景观恢复整治。推动东堂子 4 号、6 号和清华寺二期腾退修缮。实现陈独秀旧居对外开放。

推动非文保区更新改造。以危旧平房和简易楼为重点，加快更新改造进程。努力完成天坛周边简易楼腾退，加快宝华里项目滞留户搬迁，启动望坛项目征收，完成西忠实里项目腾退并实施环境绿化美化，完成南中轴路周边环境整治项目征收工作，完成西河沿危改项目搬迁，部分建筑实现结构封顶。积极推动崇外 6 号地项目，实施拆迁滞留区分类管理。改造四类以下直管公房 1500 户。加大力度筹措对接安置房源，加快推进豆各庄和通州“两站一街”项目建设。

推动基础设施优化提升。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全面提升水电气热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进低洼院落改造。实施故宫周边等重点地区以及主次干路架空线入地工程。推进供暖系统并网改造。实施簋街市政综合改造。协调推动地铁 8 号线三期、17 号线和机场线西延相关站点建设，完成 7 号线、14 号线站点红线内搬迁。

（三）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

坚持标本兼治，加快从“末端管理”向“源头治理”转变，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以服务为先导、以管理为支撑、以执法为保障，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大力治理交通拥堵。推进体育馆西路、革新南路等 8 条微循环道路建设，实施东直门北中街等 5 处拥堵节点改造和 15 条道路大中修工程，提升道路通行能力。打造地坛——青年湖慢行系统示范区。综合治理静态交通，建设 5 条禁停街和 30 条停车示范街，开展区域停车平衡试点；继续推行“单行单停”，进一步规范胡同停车

秩序。以南锣鼓巷地区为试点，实行机动车准入管理、准行组织、准停设置，完善胡同单行道微循环系统。切实强化属地责任，加大交通执法力度，全面落实北京市缓解交通拥堵行动计划。

统筹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全面开展违规开墙打洞专项治理，切实维护群众居住安全，创建一批治理违规开墙打洞示范街。继续开展直管公房转租转借清理工作。清理地下室和群租房 2.2 万平方米，加强后续管理，防止反弹。保持拆违高压态势，确保新生违法建设“零增长”，拆除存量违法建设 4.5 万平方米。加强市场监管，引导促进东华门夜市、簋街、南锣鼓巷调整升级。有序淘汰“七小”业态，引入便民服务连锁经营品牌，保障群众生活需求。严厉打击无照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加强机动车尾气、餐饮油烟、施工扬尘等污染源监管，加大整治路边烧烤力度，PM2.5 年均浓度下降率达到北京市要求。加强地表水体监测，改善公园水质。修复提升北京游乐园原址生态景观，并力争向社会开放。完成前三门大街等 12 公里绿道建设，完成屋顶绿化 1 万平方米。将垃圾处理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相结合，全面实行主要大街“垃圾不落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综合整治、提升平安大街等 6 条重点大街、20 条背街小巷、30 个老旧小区和柏林寺周边等区域环境。

创新平房区、老旧小区管理体制。全面推行平房区、老旧小区物业服务管理模式。以公共空间管理为突破口，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建立健全服务管理标准，重点做好维修维护、停车管理、环境卫生、安全防范等工作。发挥物业管理企业专业化优势，强化街道监督职能，及时回应、解决居民反映的问题，形成政府部门、物业企业、居民自治组织权责清晰、高效互动、有机协调的新型管理体制。

继续强化综合执法效能。进一步落实我区城市管理标准规范，开展严厉打击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牌匾、治理城市公共空间设施等专项执法行动。继续落实政府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继续在重点行业领域推广安责险。加强对人防工程的科学监管和有效利用，建设“绿舟”公共安全体验基地。深化应急体系建设，提高监测预警和应对处置能力。完善反恐维稳工作体制机制，试点推行交巡一体、联防联治，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立健全食品药品监管风险评估体系，食品抽检合格率不低于 98%，药品抽验合格率不低于 98.5%。

（四）加速产业优化升级

大力推进结构性改革，努力保持调结构与稳增长平衡发展。促进文化、商业、科技、金融、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推动区域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着力完善“二三一”产业体系。以北京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为契机，加快培育新的发展动能。加快文化要素市场建设，促进文化资产评估、产权交易等高端

要素集聚发展，实现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增速达到 8%。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信息服务业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积极培育智库服务业态，大力发展法律咨询等商务服务业。发挥商业服务业传统优势，加快改造提升进程，加大对老字号企业扶持力度，培育本土高端民族品牌。发挥中医药、体育资源优势，结合“国家中医药发展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积极培育发展健康服务业。

大力推动文化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实施 “文化+”行动计划，聚焦附加值高、聚人少、辐射带动力强的高端产业和研发、设计、交易等产业高端环节，推动文化创意与金融等产业融合，推进“首都文化金融合作试验区”建设，培育文化金融服务品牌。强化文化传媒、数字出版等优势产业集群效应，发挥行业领军企业影响力，推动中关村东城园成为文创产业创新发展的高地。提升文化旅游体验，实现旅游综合收入增长 5%。办好“第五届王府井国际品牌节”。

打造“双创”新引擎。制定并实施东城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意见。强化企业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鼓励存量企业通过创新实现再创业。打造众创空间，支持众包、众扶、众筹，构建开放式综合服务平台，鼓励企业兴办创新型孵化器，为小微创新企业成长和个人创业提供服务。

二、坚持以人为本，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把群众满意作为工作的第一标准，强化资源统筹配置，更加注重公共服务优质均衡，更加注重促进社会公平，更加注重多元共治共享，让广大群众有更多更直接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一）强化整体统筹，提高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

以创业带动就业。巩固充分就业城区建设成果，充分发挥就业联盟综合服务功能，重点做好困难就业群体的帮扶工作。落实好大学生就业促进和创业引领计划，确保本区生源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 95%。“零就业家庭”动态保持为零。积极防范功能疏解带来的结构性失业风险。推进社会救助分类管理，实现应保尽保。

提高养老助残服务水平。加强养老服务体系顶层设计，探索建立网格化智慧养老模式。完善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社会保障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家庭、社区和机构衔接机制，满足不同层次养老需求。深化“五进居家”工作，鼓励支持非营利组织、企业和个人参与居家养老服务，培育服务品牌，提升服务社会化水平。建立东城区养老机构标准化指标体系。安定门、东花市、前门街道养老照料中心完成建设，和平里、东四、龙潭街道养老照料中心实现开工建设。大力推进“医养结合”，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重点，推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融合对接。夯实社区老年健康管理基础，65 岁以上老年人高血压、糖尿病签约管理率不低于 70%。进一步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

（二）创新体制机制，提升教育卫生服务水平

注重教育优质均衡。继续深化“学区制”综合改革，进一步提高优质教育均衡化水平，小学、初中就近入学比例不低于95%。遵循学生成长规律，深化教学方式和教学内容改革，提高教育质量。深化“学院制”建设，统筹课内外、校内外教育资源，构建区域课程体系，制定学生个性化课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成长。着眼全面二孩政策实施带来的幼儿教育新需求，启动学前教育第二期三年行动计划。关注学生身心健康，继续加强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深入推进全国教育“管办评”试点工作。改革创新骨干教师评选、教师职称评定等工作。

加快健康事业发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提高社区卫生服务能力为重点，强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站标准化建设，逐步完善人才引进、培训和使用制度。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试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病分级诊疗，方便群众就近看病。推进第一人民医院向中西医结合医院转型，隆福医院向老年专科医院转型。深化“国家中医药发展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加强名老中医工作室建设。推进“北京医院”医联体政策试点，健全区属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联动机制，逐步构建“金字塔”型医疗服务体系。着眼全面二孩政策实施带来的新需求，加强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启动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逐步实现区域医疗信息数据共享。加强公共体育设施管理，推进社会单位文体设施向公众开放。

（三）整合文化资源，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

深化文化惠民。高标准做好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迎检验收工作。依托区社会文化工作委员会，充分调动区内文化单位、文化企业、文化社团及文化名家等各方力量，真正使丰富多元的文化资源活起来、动起来，打造具有影响力的东城文化品牌。倡导全民阅读，提高市民文化素养。大力开展“文化惠民消费季”活动，引导文化消费。继续办好地坛、龙潭文化庙会和文化展演季、百姓周末大舞台等群众性文化活动，把剧场开到百姓家门口。出台非遗传承扶持政策。区文化活动中心工程实现竣工。

加强文化交流。深化“京津冀公共文化服务示范走廊” 发展联盟合作交流，支持鼓励文化企业到津、冀拓展发展空间。利用文博会、京交会、京港洽谈会等平台推介东城。积极扶持东城原创剧目，继续办好中国儿童戏剧节、北京青年国际戏剧节、戏剧东城展演季，扩大“戏剧东城”品牌影响力。继续推进“地坛文化庙会全球行”活动，让更多文化企业、老字号和非遗项目走出国门。

（四）凝聚各方力量，努力推动共治共享

强化社会治理。发挥好网格化工作体系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完善以街道为枢纽，以社区为基础，以社会力量为重要组成部分的服务管理体系，努力实现一体化运行。

支持和引导社会组织、居民依法有序参与社会治理，充分发挥“东城守望岗”作用，强化社区治安，提高群众安全感。完善社会矛盾多元调解体系，依法化解信访积案。加强军民融合发展，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七连冠”。

加强社区服务。高标准完成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创建工作，深化社区规范化建设。加强楼院自管会、网格议事会等组织建设，引导社区居民自治。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加大管理培训力度。发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提高使用效益。整合优质生活服务资源，升级改造“一刻钟社区服务圈”，推进社区商业便民服务综合体建设。

三、加强自身建设，着力提高政府效能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管理体制机制创新，着力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不断提高政府的公信力、执行力。

（一）坚持依法行政，打造法治政府

强化权力运行监督。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健全办理机制，加大督办力度，努力提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议案建议和提案办理的满意率。规范和制约权力运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司法监督，强化职能部门监督，加强审计监督，实现全区一级预算单位预算执行审计全覆盖。

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坚持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环节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确保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加大区长信箱、便民热线的受理办理力度，广泛听取意见，回应群众关切。

严格依法履职尽责。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加强执法部门间的协同协作。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权限和发布程序。推进行政复议街道受理点建设。完善行政机关出庭应诉制度。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启动实施“七五”普法规划。

（二）聚焦重点领域，推动改革创新

着力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继续推进“两集中、两到位”，坚持以流程再造和标准化建设为抓手，建立健全审批管理机制。推进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工作，继续做好中央、北京市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对应取消和承接工作。

着力推动财政保障机制改革。创新重大项目投资运营模式，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更新改造、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等重点领域。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实现

规模适度、结构合理、重点突出的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新模式。进一步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完善偿债机制。

着力加快城市管理领域改革。探索深化城市管理大部门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城市综合管理部门的整体统筹、综合协调职能。深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制建设，推进管理和执法工作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加强街道综合执法组建设。按照监管和作业分开以及作业标准化、专业化的原则，稳步推进环卫、园林和市政养护体制改革。

着力推进其他重点领域改革。启动街道管理体制改革，探索建立权责统一、条块分工明确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推进社区减负增效，制定社区居委会事务性工作清单，完善社区考核评价机制，强化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推进社区治理现代化。出台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意见，加大区属国有企业战略重组、资产整合力度，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实现保值增值，实施国有企业领导人薪酬制度改革。积极推进直管公房运营管理体系改革，完成房地经营一、二中心转企改制。

（三）持续改进作风，建设服务型政府

切实提升服务能力。加强政务服务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区、街道、社区三级政务服务体系，推动街道为民服务“事项、流程、标准”三统一，形成三级联动政务服务格局，切实为群众、企业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一站式”政务服务。

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巩固拓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以上率下，持续改进作风；优化结构，加强管理，提升公务员队伍整体综合素质。创办法治培训基地，提高全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切实加强廉政建设。落实“一岗双责”，扎实开展政风、行风专项整治，针对不作为、乱作为、选择性执法等问题，切实加强行政监察和究责问责。加强对重大投资项目的审计，规范投资程序管理。深化廉政风险防控“三个体系”建设。

第三部分　关于《北京市东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的说明

区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东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提出了未来五年东城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根据《建议》精神，区政府制定了《东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以下简称《纲要（草案）》），已提请大会审议。下面，我就《纲要（草案）》作简要说明。

一、编制过程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2014 年下半年即着手编制准备，2015 年初正式启动规划编制。区政府成立了专门领导小组，确定了全区 23 项前期研究课题和 38 项专项规划的编制任务。组建编写小组，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为使规划编制更加科学民主、更加贴近群众，区政府通过“数字东城”网站向全社会征求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纲要（草案）》初稿。

初稿形成后，区委区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结合《东城区总体发展战略规划（2011 年-2030 年）》的修订，对事关东城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区政府各部门分领域进行了专题研讨。同时，还听取了区人大、区政协、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及群众代表的意见，为规划的科学编制提供了重要支撑。《纲要（草案）》还按照法定程序向区人大常委会进行了报告。可以说，《纲要（草案）》的编制过程，是发扬民主、集思广益的过程，是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的过程。

二、总体构架和主要特点

《纲要（草案）》共 6 篇 23 章，第一篇是新常态下的战略选择，总结了“十二五”时期东城经济社会发展成就，明确了未来五年的发展目标；第二篇到第五篇，是“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第六篇是规划顺利实施的保障。《纲要（草案）》主要有以下三方面特点：

（一）体现了中央、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新精神。《纲要（草案）》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总目标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统领，紧紧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和首都“四个中心”的功能定位，按照《东城区总体发展战略规划（2011 年-2030 年）》的要求，科学谋划未来五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真正把中央、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关于“十三五”工作的新精神、新要求，转化成指导全区科学发展的行动指南。

（二）确立了未来五年发展的新模式。《纲要（草案）》坚持问题导向，明确了我区发展模式要从聚集资源求增长向疏解功能谋发展转变，要紧紧围绕服务保障首都核心功能，统筹推进非首都功能疏解、城市更新改造、城市精细化管理、产业优化升级和民生保障等工作，实现人口规模有效控制，优化政治活动、文化交流和国际交往等高端服务功能，提升综合承载力和现代化治理水平。

（三）明确了推动工作落实的新路径。《纲要（草案）》紧扣各项目标任务，更加注重法治精神，强调树立法治思维，将依法治理贯穿于改革建设发展各个领域和环节；更加注重社会参与，强调创新治理方式，形成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实现共治共管、共建共享；更加注重发挥市场作用，强调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地位，并使其与政府作用有机统一、相互补充、相互协调、

相互促进，共同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三、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

《纲要（草案）》提出了“十三五”时期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即：非首都功能疏解取得明显成效，首都文化中心区建设迈上新台阶，城市更新改造实现新突破，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更加宜居，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增强，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改革开放深入推进。

同时，《纲要（草案）》明确了“十三五”时期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服务保障首都核心功能。《纲要（草案）》强调，服务保障首都核心功能，要坚持调整疏解与优化提升并重，做好顶层设计，统筹区内区外资源、汇聚各方力量，实现“瘦身健体”。一是加快疏解非首都功能。严格控制增量，有序疏解存量，加强人口调控，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二是加紧城市更新改造。推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复兴和非文保区更新改造，优化提升基础设施承载能力。三是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完善城市管理“东城模式”，综合提升城市环境，加大环境秩序整顿和交通治理力度。四是加速产业优化升级。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五是建设绿色生态家园。拓宽绿色生态空间，打好环境污染治理攻坚战，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二）加快建设首都文化中心区。《纲要（草案）》提出，要统筹保护和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做到风貌保护和有机更新相衔接。实施“文化强区”战略，深化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一是保护好古都风貌金名片。构建旧城整体保护格局，加强传统中轴线保护，全面推进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有序开展重点文物单位保护，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支持老字号创新发展。二是优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创新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三是全面彰显东城文化魅力。推进“戏剧东城”建设，打造知名文化品牌。四是加快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市民文化修养和文明素质。

（三）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纲要（草案）》强调，坚持共享发展理念，持续提高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优质化。一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努力促进就业，筑牢社会保险网底，健全社会福利体系，提高养老服务保障能力。二是推进教育均等优质发展。三是加快建设健康东城。促进全民健康，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推进全民健身活动。四是创新社会治理模式。优化社会治理格局，夯实社会治理基础。

（四）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加强法治建设。《纲要（草案）》提出，着眼建设服务型政府，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提高政府效能，激发市场活

力和社会创造力；认真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加快建设法治北京首善之区。一是深化行政、经济、社会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二是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三是加快建设法治东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强化平安东城建设的法治支撑。

各位代表：

东城区的发展已经踏上新的历史征程，我们的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开拓创新，以更大的决心和勇气全面推进东城区各项事业发展，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区”而努力奋斗！

关于北京市东城区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16年1月6日在北京市东城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李铁生

各位代表：

我受东城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东城区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提交大会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一）非首都功能疏解有序推进

顶层设计不断完善。成立东城区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下设产业转移升级、商品交易市场疏解提升、城市更新改造等7个专项小组。制定了东城区《关于贯彻〈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的意见》的行动方案及2016—2017年工作要点，明确组织领导，梯度推进各项相关工作。成立疏解非首都功能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东城区疏解非首都功能工作方案》。发布了《东城区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版）》，在全市率先提出了存量产业的调整退出目录、高精尖产业结构指导目录。

人口调控成效初显。通过梳理非首都功能疏解与人口调控各相关领域任务，确定了今年全区人口调控总目标，并与58家责任部门签订人口调控目标责任书。围绕整治群租房和地下空间，开展“利剑行动”。采取从严把关户籍迁入与出生落户登记，加大对不合规集体户口清理，动员有户无人户口迁出，核销死亡未销户口等一系列措施控制人口。

存量疏解扎实有序。百荣二期物流、仓储功能全部外迁，腾退空间10万平方米，疏解商户900户。永外城物流、仓储功能、灯具城整体全部退出，腾退空间4万平方米，疏解商户777户。关停天乐、东环里、红桥天环3家小商品市场。升级改造龙明、宝华里、左安浦园3家社区菜市场。关停存在安全隐患的大众彩虹、望星隆、钟楼3家菜市场。推进“伪市场”清理整顿，停业整改特吉特早市，关停前门早市。完成北京元隆皮草皮革有限公司、北京元汉领带衣帽厂、北京光电技术研究所、北京自动化仪表七厂、金泰汇通商贸有限公司琉璃井门市部5家工业企业调整退出工作。

增量控制更加严格。贯彻落实《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 年版）》和《东城区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版）》，严控增量。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严格执行禁限目录，并实行住所和经营业态双重审查，加强对平房区申请经营场所的登记注册管理。加强税收征管稽查，对百荣一期商户开展定额核定调整工作，提高市场准入门槛。特色商业街区管理机构和市场准入审批部门加强对前门大街、簋街、南锣鼓巷等特色商业街区业态发展指导目录及平房区商业服务业发展禁止与限制目录落实情况的监管。

（二）经济发展态势平稳

圆满实现“十二五”规划目标。2015 年，全面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主要指标任务，圆满实现了“十二五”时期的规划目标。预计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7%左右。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5.5%。预计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30 亿元。预计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7.5%。预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7.5%。预计万元 GDP 能耗同比下降 5%。

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文化、金融产业迅速发展，文化科技融合发展特色突显。预计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以及增速继续稳居重点产业首位，支柱地位显著。东城园集聚带动作用不断增强，经济规模和发展质量大幅提升，预计园区生产总值达到 650 亿元，高新技术企业总收入预计达到 1600 亿元，同比增长 6.5%。王府井国际品牌中心、嘉德艺术中心、桥苑艺舍、崇文门商业项目等实现结构封顶。

企业服务不断优化。产业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创新产业发展资金使用方式，试点设立了东城区人才创新创业引导基金、东城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2 支产业引导基金，起草了《东城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区级领导联系服务驻区企业工作制度》，制定了《2015 年处级领导日常联络企业名单》，落实领导干部定点服务。完善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新建 4 家小企业创业基地。以朝阳门、北新桥和体育馆路街道为试点，探索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创新“多证联办”“并联审批”服务机制，推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试点工作。完成区住宅发展中心转企改制工作，区房地一、二中心正在进行改制资产清查。

（三）积极实施“文化强区”战略

加快推进文化体制机制建设。成立东城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联席会，建立了《东城区文化创意产业联席会议制度》，理顺了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工作格局，加强制度顶层设计，统筹资源、协调推动文化产业具体项目落地。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加快文化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推进街道级、社区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17 个街道文体中心建设达标率达到 100%，社区文化室达标率达到 94.5%，区文化活动中心结构封顶。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不断加强。文物管理使用单位及历史建筑腾退修缮工作积极推进，修缮率达到 70%。清华寺一期、陈独秀旧居腾退修缮工程全面完成，外城东南角楼景观恢复工程基本完工，玉河南区河道景观恢复整治工程完成过半，长巷三条 1 号、临汾会馆正式开工。

文化经济不断繁荣。积极创建“首都文化金融合作试验区”。大力推动文化要素市场建设，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正式挂牌。支持东方雍和国际版权交易中心等文化金融机构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引导文化要素有序流动，形成更为完整的版权交易产业链，文化版权交易额达到 53 亿元。利用胡同里的老厂房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建成 77 戏剧孵化空间等 19 处胡同创意工厂。预计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占全区 GDP 的 14%左右。

文化影响力不断增强。打造文化东城品牌，积极支持“地坛文化庙会全球行”品牌活动。组织参与“北京文化庙会 · 台北之旅”“柏林亚太周 · 德国之旅”活动，进一步展示和传播京味文化，扩大北京及东城的文化影响力。大力推进“戏剧东城”建设，开展风格多样的戏剧品牌活动，举办北京南锣鼓巷戏剧展演季等。我区文艺表演团体增至 75 家，备案营业性演出场所 29 家，全年共演出场次 7000 余场，观众 300 余万人次。

（四）城市更新改造步伐加快

项目统筹不断加强。成立东城区城市更新改造指挥部，统筹推进全区城市更新改造工作，建立了 2015 年重大项目库，确定了 62 项重大项目。启动编制 2016—2020 年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复兴、非文保区更新改造和城市基础设施优化提升三大行动计划。统筹协调推进棚户区改造项目，全年实施棚改 11028 户，超额完成市里下达的任务目标。加强资金统筹，研究建立分领域投融资平台，进一步拓宽重大项目融资渠道，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等融资模式。

重大项目推进有力。南锣鼓巷地区四条胡同修缮整治项目确定腾退安置方案，共接受居民申请登记 331 户，已签约 109 户。天坛周边简易楼腾退项目已正式公布征收补偿方案，启动预签协议，预签居民 1930 户，总体预签比例达到 80%。编制了前门东区整体规划，完成西打磨厂街市政工程和 28 个“新合院”改造，整理土地 10 万平方米。宝华里项目已启动入户调查工作，已完成逾期回迁居民货币分流 478 户。西河沿危改项目累计签约率达到 96%，完成 3 栋楼的整体拆除工作，规划 1 号楼已启动建设。西忠实里环境整治项目预签居民 227 户，预签比例达到 89.7%。

保障房建设取得新进展。新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 4866 套。基本建成保障性住房 5597 套，其中豆各庄项目 1 号地 1404 套安置房，3、4 号地 1914 套经适房，燕保祈东家园项目一期 2279 套安置房结构封顶。进一步加强与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

的深度合作。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有序开展，全面完成北京市下达的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十二五”期间共完成老旧小区抗震加固 225 栋 63.51 万平方米，完成全部节能改造任务 372 栋 171.27 万平方米，惠及居民 4 万余户。开展 3500 户四类以下直管公房修缮工作。配售经济适用房、限价房 5825 套，发放廉租房、公租房补贴 5000 万元。

（五）营造良好宜居环境

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 0.87%的较低水平，“零就业家庭”动态保持为零。落实促进就业优惠政策，实施就业援助制度，安排促进就业资金 2.2 亿元，登记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分别实现就业 10510 人、8011 人。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全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97.5%。以提高民生保障水平为核心，以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为基础，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不断加强。五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规模达 426.8 亿元，同比增长 11.5%。

公共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推进学区制义务教育综合改革，积极探索、完善以学区为基本单元的义务教育入学政策，逐步形成以学区为单元、稳定成熟的九年一贯制与对口入学为主导的义务教育入学机制。推进北京五中教育集团、北京二中教育集团、北京史家教育集团和北京广渠门中学教育集团 4 个教育集团建设。加快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发展试验区”建设，北京市和平里医院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评为三级甲等中西医结合医院。探索并完善“医养融合”新模式，推动隆福医院转型为老年医疗、护理、康复为一体的专科医院。社会治理不断完善深化，出台《东城区关于进一步加强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建设创新社会治理体制的意见》和《关于东城区街道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完善基层社会治理结构，着力推进“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建设，圆满完成全区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

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不断提升。以“板块式推进，区域连片整治”的模式，大力推进故宫、天坛、北京站等 8 个重点区域环境提升工程。完成 15 条大街、100 条背街小巷、30 个老旧小区、20 处校园周边的环境综合整治。建立户外广告信息化管理平台，将全区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实行分级分区管理。在全市率先实施胡同架空线梳理工作试点。开展环保大检查，发现污染源单位及时进行整改。完成 2.14 万户清洁能源改造，煤炭销售点全部撤销，实现“无煤化”目标。完成了 1.4 万平方米的明城墙遗址公园东南角绿化工程，建成了免费开放公园。实施道路日常养护 4.2 万平方米、道路大修 11 万平方米。开展城市道路公共空间设施专项整治，积极推进停车自治管理和平安大街、祈年大街等停车规范路段整治工作。启动法华寺街搬迁、革新南路征收工作。

社会持续安全稳定。圆满完成各项重大政治活动安全维稳和服务保障任务。召

开全区行政执法工作会，出台了《加强和改善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意见》等文件，执法的计划性、规范性、综合性进一步提高。深化信访代理制，着力畅通信访渠道。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推进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在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烟花爆竹经营、影剧院经营的企业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创新食品药品监管模式，加强食品药品质量监测，严控重大活动与重要节日期间的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一年来，区政府自觉接受区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认真接受区政协民主监督，注重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办理各级人大代表议案、建议208件，办结率99.5%，办理政协委员提案253件，办结率100%。东城区经济运行总体平稳，重点项目推进有力，社会发展良好，但是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非首都功能疏解没有现成经验可以参考，还面临着标准制定、政策支持等诸多难题；人口调控任务艰巨，需要全区上下形成合力，攻坚克难；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需要探索新方法、新途径，城市更新改造和综合治理的路径仍需深层次探索；居家养老、社区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与群众期望还有较大差距。对于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深入分析原因，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安排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期，是全面实现经济社会转型的关键期。“十三五”时期的经济社会发展，对于东城区在新的起点上推动科学发展、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东城区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十一届八次、九次全会以及区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决策部署，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改革开放，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立足首都功能核心区职能定位，深入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以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为核心，以城市更新改造为突破口，以提升城市品质、改善民生福祉为目标，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区”，努力实现“十三五”发展的良好开局。

2016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建议为：

——地区生产总值（现价）增长 6%左右；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5%；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4.5%；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以内；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幅达到市级要求。

为确保上述目标的实现，主要做好以下六方面工作：

（一）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全面推进非首都功能疏解

大力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紧紧抓住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历史机遇，把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加强人口调控作为全区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政府和市场两手发力、疏解与提升同步推进，主动“瘦身健体”，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整合利用好各种资源，加快推动错位发展与融合发展，建立完善互利共赢、协同发展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增强服务保障首都核心功能的能力。

推进非首都功能疏解。落实东城区《关于贯彻〈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的意见》的行动方案及 2016—2017 年工作要点。严格执行东城区存量产业疏解目录，疏解制造业的生产环节，老旧厂房改造后严禁聚集劳动密集型、低层次业态。通过环境综合整治、业态转型升级、服务功能提升、产业跨地区对接、非首都功能疏解外迁、市场撤并清退等方式，调整提升现有存量商品交易市场，严格控制新增商品交易市场。加强与河北省张家口、保定、廊坊、秦皇岛等地的商务交流和区域协作，为区内大型商品交易市场的批发、物流、仓储等非首都功能向周边地区疏解，搭建对接平台。继续推进永外城、百荣世贸商城、红桥市场等调整退出或转型升级，引导簋街、南锣鼓巷等调整升级。推进公共服务资源疏解，大幅压缩职高招生计划，推动职业学校转型发展，协助推进北京天坛医院等市属优质医疗资源疏解。

加大人口调控力度。严控建设用地开发强度，严控新增住宅项目，鼓励居民外迁，防止常住人口重新聚集。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加强流动人口管理，依法治理“开墙打洞”、群租房和地下空间。深入研究腾退空间的综合利用，算好人口、效益两笔账，在产业结构升级中推动疏解，实现人口减少、效益提升。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 87.7 万人。

（二）以“三大行动计划”为重点，加紧城市更新改造

加强规划研究。将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复兴、非文保区更新改造、城市基础设施优化提升“三大行动计划”作为落实“十三五”规划的重要措施，着力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和城市发展品质。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强化城市更新改造指挥部统筹力度，从项目政策需求、实施进度、资金保障和完成投资等方面进一步加大调度力度，分类、分时序推动项目建设。继续梳理改造项目和待更新改造地块，积极与市属大型国企对接，探索内外平衡、异地平衡的改造路径，形成协作、分工、有序的新机制。

有序推进历史文化街区更新改造。发挥街道属地统筹协调作用，以住房改善、市政提升、交通优化、环境优美、业态更新、社区治理等为目标，推动历史文化街

区的综合治理。优先实施一批居民意愿强烈、积极性高的腾退修缮项目，全力抓好南锣鼓巷地区四条胡同修缮整治等试点项目建设，并在此基础上启动平房区综合治理，形成“点、线、面”结合的整体保护格局，实现风貌保护区更新改造率达到15%。

推动非文保区更新改造。力争完成天坛周边简易楼腾退项目搬迁，加快宝华里项目滞留户搬迁，启动望坛项目征收，完成西河沿危改项目腾退并施工建设，完成西忠实里项目腾退并实施环境绿化美化建设，按规划推进前门东区建设，完成南中轴路周边环境整治项目征收工作。

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开展供暖系统并网改造、低洼院落排水户线改造工作。协调推进轨道交通建设，完成地铁7号线珠市口站、14号线陶然桥站红线内搬迁工作，推动地铁广渠门外站一体化建设及环境整治项目，加快推进地铁8号线三期建设进度。协调推动机场线西延、地铁3号线进场施工。推进体育馆西路北段、革新南路等区内市政道路建设。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推进豆各庄项目和“两站一街”项目建设，争取定福庄项目、南苑项目、百子湾项目开工建设。通过开展与市属大型企业合作等方式，多种渠道筹措房源。继续完成一批老旧危楼改造，重点推进中式楼、苏式楼、简易楼的解危改造。继续更新提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条件，开展背街小巷和老旧小区整治工程。改善胡同大件废弃物和垃圾渣土清运、堆放条件，治理废品回收站点脏乱问题。

（三）促进经济提质增效，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

引领产业创新转型。促进“二三一”产业结构升级，抓住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的契机，重点发展符合首都核心功能，聚集人员少、占用资源少、能耗低、附加值高、资本和知识密集的业态。借力“互联网+”，推动科技创新与传统产业提升深度融合，提升实体经济创新力，加速催生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积极关注互联网金融各领域监管政策的制定情况，优化互联网金融发展环境。积极调整优化低端业态，大力发展高端商业，提升社区商业服务质量。完善健康服务业准入管理，发挥区内中医药、体育、文化等资源优势，培育发展健康服务业，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服务需求。

优化功能园区特色发展。按照“延续历史文脉、保护整体风貌”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对传统中轴线和长安街轴线的风貌保护与有序发展。充分发挥中关村东城园的集聚带动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助力园区企业发展。充分利用版权交易中心、红马传媒票务、春秋永乐票务、中演票务、国际剧院联盟等5个公共技术和服务平台，服务驻区企业。推动王府井国际品牌中心、嘉德艺术中心、桥苑艺舍、崇文门商业项目、国瑞项目实现竣工验收，利山大厦二期实现结构封顶。

精准发力释放需求。全面推动落实“三大行动计划”，集中支持城市更新改造、

历史文化保护、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投资领域。进一步增强融资能力，在平房区改造、基础设施等领域，积极引入社会投资。提高投资统筹能力，提高政府性资金的使用效益。多点支撑促进消费升级，扩大健康养老、教育培训、文化娱乐、家政服务、旅游休闲等服务消费。促进新兴消费快速发展，鼓励网上消费，促进电子商务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强化人才服务，充分发挥技术研发创新平台作用，积极构建创新创业服务体系。进一步深化区属国资国企改革。支持吴裕泰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探索融资的渠道和途径，加快上下游并购，提升经营业绩。加快推动便宜坊集团股份制改革，抓紧实现新股份公司的设立和“新三板”挂牌上市。整合天街集团优质资产，以历史文化风貌保护为切入点，加快公司上市进程。

优化发展环境。简化行政审批程序，推行权力清单制度，推进行政审批相对集中制度改革，实现“一站式”服务。健全完善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着力打造“阳光审批”运行中心。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运用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积极推动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公共领域市场化改革。推进登记注册便利化，探索电子营业执照，推进登记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积极探索简便易行的市场退出机制。不断完善服务体系，扩大中小微企业服务机构覆盖范围，做好对各小企业创业基地和分中心考核和管理工作。围绕创业孵化、创新服务、要素交易等，搭建并完善产业促进平台。搭建政银企交流平台，继续做好融资项目对接服务。

（四）促进文化繁荣，建设首都文化中心区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做好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验收工作，加快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创新公共文化活动、公共文化设施的运作管理模式，构建形成“政府主导、社会组织参与、企业市场化供给”的公共文化供给模式。开展“京津冀公共文化服务示范走廊发展联盟”合作交流活动。加强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整合，构建区、街道（综合文化站）、社区（社区文化中心）三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持续推进文化社区建设，公共文化设施达标率达到 100%。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用好区域内各级各类文化资源，提高服务效能。

保护好古都风貌金名片。树立“整体保护、全面保护、依法保护”理念，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开展一批文物管理使用单位及历史建筑腾退修缮工作，完成朝内大街 81 号、新革路 20 号、宣仁庙等文物管理使用单位修缮项目。完成玉河南区河道景观恢复整治工程。实现陈独秀旧居对外开放。推动东堂子 4、6 号、清华寺二期腾退修缮。

积极促进文化产业发展。以北京文化产权交易大厦、嘉德艺术中心、新隆福大厦等重点项目为抓手，推动区级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功能提升。积极建设首都文化

金融合作试验区，充分发挥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和国际版权交易中心的文化要素资源汇集作用。打造青龙胡同文化创新一条街，大力推动以方家胡同、人民美术印刷厂等为代表的胡同创意工厂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增速达到 8%。加强东城文化人才（国际）创业园建设，为文化人才创新创业提供支持。

三、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建设绿色生态家园

探索创新城市治理模式。深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改革，提升城市管理的标准化、信息化、常态化、法制化水平，推进城市管理方法和模式的现代化建设。整合城市管理有关规划建设、运行监管、公共设施等相关数据资源，搭建社会服务管理网、城市管理网及社会治安网一体化工作平台。完善环境整治等 5 类 11 项城市管理标准化体系。着力缓解交通拥堵，强化交通执法部门和街道属地两个责任主体履职，出台道路和社区微循环交通组织方案。统筹推动慢行系统与城市绿道建设。积极探索城市管理市场化运营，以环卫领域为先行试点，加快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以东四三至八条等片区为试点，加快推进平房区物业管理试点及作业标准制订，用市场化手段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探索政府部门、物业企业、居民自治组织权责清晰、高效互动、有机协调的新型管理体制，平房区物业管理覆盖率达到 80%。

大力整治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平安大街等 6 条重点大街、20 条背街小巷、30 个老旧小区和柏林寺周边等区域环境。 从建筑立面、市政道路、牌匾标识、交通停车、园林绿化、城市家具、城市照明、环境秩序、环境卫生等九个方面全面提升城市环境品质。配合地铁 14 号线通车，对涉及东城区的站口周边环境进行整治。结合区域环境提升工作，对中小学及幼儿园周边环境实施综合整治，营造有序、安全、整洁的校园周边环境。

着力改善生态环境。大力实施身边增绿和立体拓绿，做好城市空间立体绿化建设工程、市花月季和乡土植物进社区工程，完成 2016 年世界月季洲际大会相关工作任务。完成前三门大街等 12 公里绿道建设，完成屋顶绿化 1 万平方米。推进龙潭湖中湖（北京游乐园原址）生态景观修复，并力争向社会开放。公共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87%。全面深化大气污染防治,贯彻落实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从严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突出抓好大气污染源监管，在空气重污染期间加密检查频次，及时发现并查处各类影响空气质量的违法行为。加大排污申报和排污费征收工作力度。继续推动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工作。

（六）增进人民福祉，构建和谐宜居之区

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巩固充分就业城区建设成果，重点做好困难就业群体的帮扶工作。充分发挥就业联盟综合服务功能，集中优势资源促进就业服务工作，不断提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水平，确保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以内，“零就业家庭”

动态保持为零。落实好大学生就业促进计划和创业引领计划，确保本区生源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95%。做好养老保险制度并轨改革工作，及时落实各项社保惠民政策待遇，不断提升社保经办服务效能，确保社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加强养老服务体系顶层设计，探索建立网格化智慧养老模式。坚持居家养老和机构养老有机结合，实现养老照料中心和老年餐桌全覆盖。建立东城区养老机构标准化指标体系，制定《东城区养老机构服务管理考核办法》。大力培育服务品牌，逐步实现特色养老机构的规模化、连锁化经营，提升服务社会化水平。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鼓励普惠性幼儿园发展，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外迁东城居民做好学前教育服务，试点探索两年制、半日制等多元化学制和不同办园模式。进一步完善学校深度联盟、九年一贯制、教育优质资源带、教育集团等优质资源一体化管理组团发展工作机制，深入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面优质品牌建设工程。继续推动学院制人才培养模式探究，促进各级各类教育资源的不断整合与优化。继续推进中医药发展、医养结合和健康东城建设，加强妇幼保健管理。完善社区医疗服务功能，均衡布局社区医疗资源，提高社区卫生医疗水平。持续推进家庭医生式服务，深化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的医联体建设，探索二、三级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分级诊疗机制。加大优质体育产品、体育服务供给，加快推进“全民健身中心”建设，国民体质检测合格率保持在90.5%。继续加强区级、街道公共体育设施和健身场所建设，落实标准化建设要求，促进体育资源合理布局。

全力建设平安东城。构建社会治安立体化防控体系，继续开展打防管控专项行动，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在加强日常执法巡查和常态管控的基础上，贯彻重大活动保障机制，确保完成大型活动安全维稳和服务保障任务。发挥“东城守望岗”作用，强化群防群治。保持安全执法检查的高压态势，结合非首都功能疏解任务，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进一步深化“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继续开展整治占压城镇燃气管道、“利剑行动”等专项整治工作，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防止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区安全稳定。

各位代表：

在区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勇于开拓、敢于担当、善于创新，科学谋划和稳妥推进“十三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为建成“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区”而努力奋斗！

关于北京市东城区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6 年 1 月 6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局长　崔燕生

各位代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北京市东城区预算监督办法》的规定，我受东城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东城区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是“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全区各部门坚决贯彻中央、市、区各项决策部署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大力推进非首都功能疏解，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立足发挥好财政的基础性和支撑性作用，财政职能进一步转变，财税改革扎实推进，较好地实现了全年预算目标，圆满完成了“十二五”规划确定的财政目标。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15 年，东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45,609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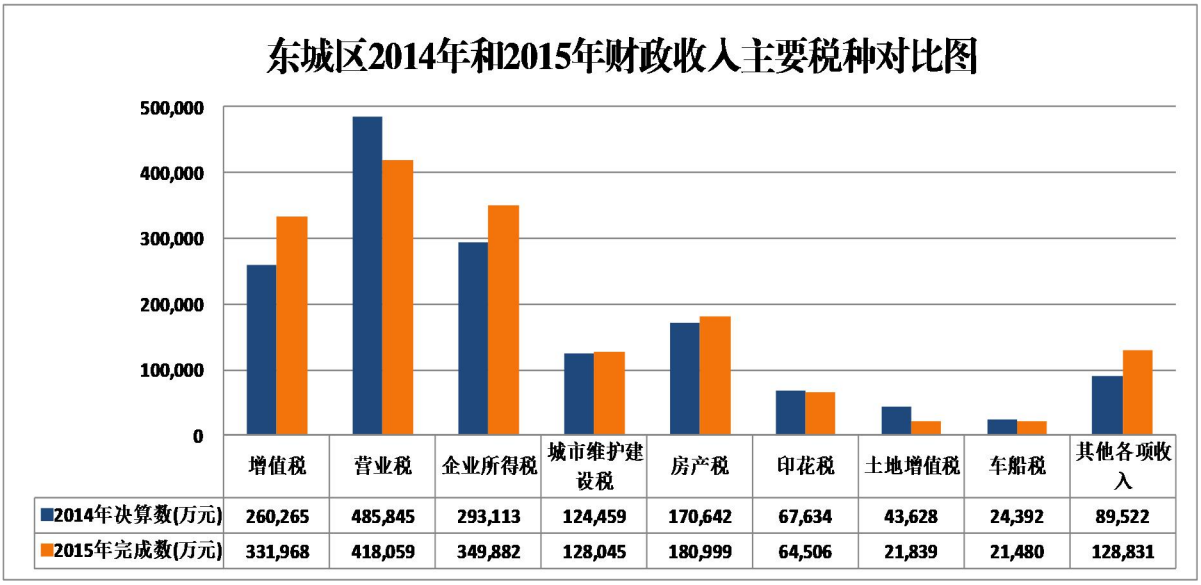

	增值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房产税	印花税	土地增值税	车船税	其他各项收入
2014年决算数(万元)	260,265	485,845	293,113	124,459	170,642	67,634	43,628	24,392	89,522
2015年完成数(万元)	331,968	418,059	349,882	128,045	180,999	64,506	21,839	21,480	128,831

增值税完成 331,968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12.2%，同比增长 27.5%。超额完成预算主要是受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税制改革政策影响，增值税征收范围扩大及社会消费增长带动增收。

营业税完成 418,059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83%，同比下降 14%。未完成预算主要是受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税制改革政策影响，营业税税基缩减；同时受寿险免税政策影响，退付及免征税款形成减收。

企业所得税完成 349,882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11.8%，同比增长 19.4%。超额完成预算主要是受部分企业股权转让、分红派息等经营活动影响，大额一次性收入带动增收。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128,045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5.9%，同比增长 2.9%。未完成预算主要是流转税受寿险免税政策影响，整体收入增幅较低。

房产税完成 180,999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6%，同比增长 6.1%。超额完成预算主要是房产原值和房租收益增加带动增收。

印花税完成 64,506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3.6%，同比下降 4.6%。未完成预算主要是受印花税征管政策调整影响。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8,549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5%，同比增长 0.5%。

土地增值税完成 21,839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47.5%，同比下降 49.9%。未完成预算主要是受一次性大额收入减少影响。

车船税完成 21,480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82.6%，同比下降 11.9%。未完成预算主要是受节能及新能源乘用车车船税优惠政策（财税〔2015〕51 号）影响。

资源税完成 147 万元。此项税收在 2015 年预算执行中零星入库，年初预算中未安排。

专项收入完成 50,418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2.7%，同比增长 60.5%。专项收入主要包括教育费附加收入和残保金收入。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完成 32,303 万元，同比增长 2.9%，主要是增值税收入增幅较高带动增收；残保金收入完成 17,979 万元，同比增长 11.9%，按照财政部规定，自 2015 年起，残保金自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同时残保金收入增幅较高，导致完成金额超出年初预算。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40,347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650.8%。超额完成预算主要是加强非税收入征缴管理，以及按照中央及北京市关于盘活存量资金的工作要求，集中上缴历年非税收入结余资金 19,253 万元，形成一次性大额入库带动增收。

罚没收入完成 2,727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46.4%。未完成预算主要是受 2015 年一次性大额罚没收入大幅减少影响。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其他收入完成 26,643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336.4%。

超额完成预算主要是加强非税收入征缴管理，以及按照中央及北京市关于盘活存量资金的工作要求，集中上缴历年非税收入结余资金 15,212 万元，形成一次性大额入库带动增收。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15 年，东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2,485,488 万元，为调整后年度预算的 95.4%，同比增长 27.2%。2015 年财政支出预算调整变动情况已向东城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专题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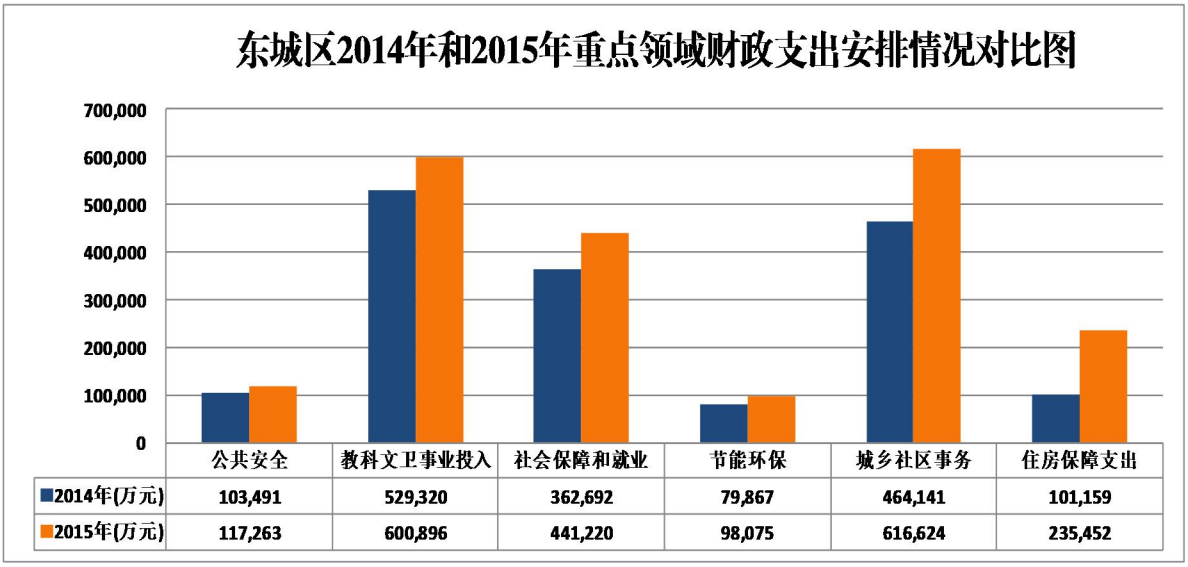

	公共安全	教科文卫事业投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	节能环保	城乡社区事务	住房保障支出
2014年(万元)	103,491	529,320	362,692	79,867	464,141	101,159
2015年(万元)	117,263	600,896	441,220	98,075	616,624	235,45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计 125,635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1.1%。主要是各政府部门正常运转和加强政府服务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预计 117,263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3.3%。主要是以维护稳定和提升应对突发性公共事件为首要任务，加大反恐防暴、消防等资金投入，增强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保障能力。

教育支出预计 417,059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5%。主要是做好教育改革经费保障工作，促进教育资源均等化发展。

科学技术支出预计 14,397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6%。主要是积极推进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支持中关村东城园区的扩园建设，搭建高新技术产业管理平台。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预计 52,213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4.2%。主要是保障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经费足额到位。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戏剧东城”、群众文化活动、特色品牌文化活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工作的经费保障。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计 441,220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8.4%，同比增长 21.7%。

主要是充分发挥政府社会保障职能，提升各类人员社会福利水平。认真落实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和城市特困人员医疗救助等各项救助政策，切实保障低收入群众的基本生活。未完成年度预算的原因为当年残保金收入结余。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预计117,227万元,为年度预算的100%,同比增长13.7%。主要是继续推进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工作，完善对区属公立医院的补偿机制，促进我区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节能环保支出预计98,075万元，为年度预算的100%，同比增长22.8%。主要是全面推进“无煤化”工作，努力控制大气污染；落实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任务；及时发放居民供热燃料补贴等。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预计616,624万元，为年度预算的95.8%，同比增长32.9%。主要是按照《首都功能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实施计划（2015-2020年）》，围绕历史风貌保护、棚户区改造等重大建设工程，落实非首都功能疏解任务，高标准完成城市环境综合改造各项工作任务，提升区域景观绿化水平。

农林水事务支出预计1,145万元，为年度预算的100%，同比增长234.8%。主要是增加落实水务政策资金，拨付水务领域工作经费；拨付危险性林木有害生物防控经费等。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预计3,617万元，为年度预算的100%，同比增长21.9%。主要是支持规范化社区菜市场建设，提升社区服务水平；加大对重点景区旅游服务业管理力度，扶持东城区特色旅游环境提升改造。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预计8,928万元，为年度预算的100%，同比增长9.1%。主要是支援西藏、青海、新疆、内蒙古等贫困地区发展专项资金以及南水北调对口协作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预计235,452万元，为年度预算的100%，同比增长132.8%。主要是落实各项住房保障政策，安排天坛周边简易楼腾退项目及南中轴路周边环境整治项目启动资金，按时归还住房补贴资金本息等。

其他支出预计225,089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72.4%，同比增长39.2%。主要是偿还政府债务本息35,000万元，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兑现“营改增”过渡期扶持资金85,580万元，安排置换存量债务政府债券资金79,000万元等。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基本建设等大额专项资金按照工程进度需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二是按照养老保险改革等政策要求，预留部分资金用于落实各项新出台政策。

3、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2015年，东城区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具体平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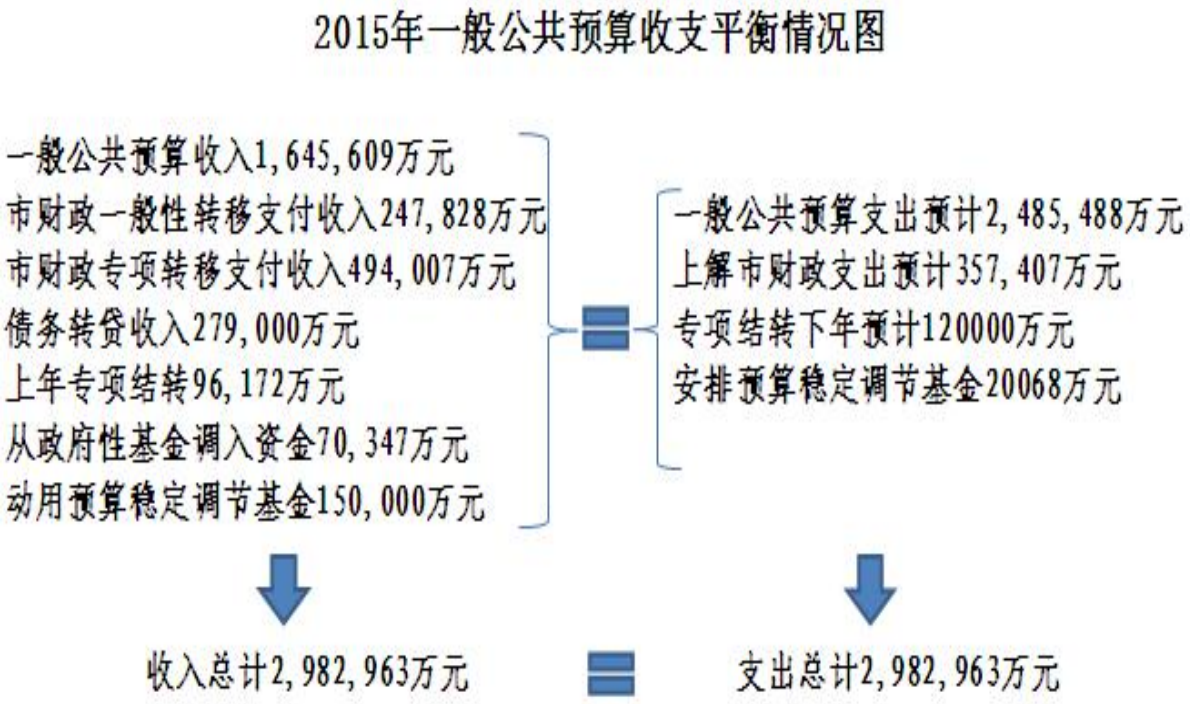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东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8,303 万元，同比增长 96.01%。增幅较高主要是市财政调入我区企业土地开发前期成本 36,245 万元。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38,000 万元，包括市财政调入我区企业土地开发前期成本 36,245 万元，二手房交易补缴的土地价款 1,755 万元。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303 万元，主要是我区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租户上缴的租金收入。

2、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东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141,2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2%，同比增长 40.1%。其中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5,07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补贴政策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232 万元，主要用于西忠实里棚户区改造以及重点地区道路微循环改造支出；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959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助残券结算、公益性体育活动场所对外开放以及开展课外教育活动等支出。

3、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

2015 年，东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具体平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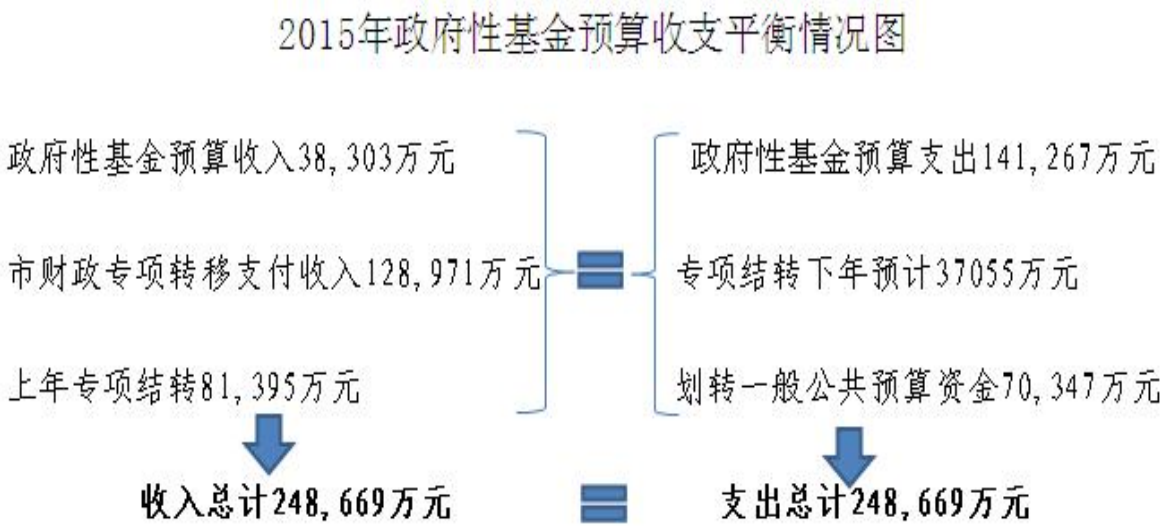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东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944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1.8%。收入超预算主要是 2014 年区属国有企业实际利润比年初预计有所增加。

2、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东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882 万元，实际支出 2,882 万元。主要支出方向为：一是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900 万元，支持了天元时尚公司服务小微文创企业的“创意驿站”、东方文化艺术品展示交易平台、北京会馆文化陈列馆、提升“北京礼物”品牌等项目，进一步促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企业经济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的作用。二是老字号企业发展支出 940 万元，支持了恢复庆仁堂药店“东西南北”四家连号、四联美发公司远程监控管理系统升级、珐琅厂景泰蓝 APEC 国礼、盛锡福帽文化创意产业园等七个项目，提升老字号现代化管理水平，提高了市场占有率。三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支出 742 万元，用于偿还崇建汇友装饰中心补缴税款的财政借款。四是支持区前门东区“两路三街”绿化整治重点建设项目支出 300 万元，改善了重点地区的环境面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平衡情况

2015 年，东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具体平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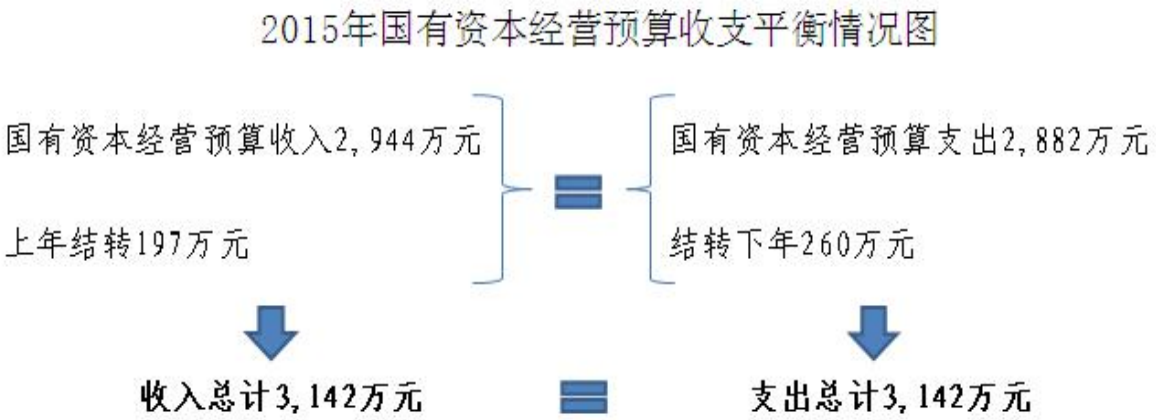

鉴于 2015 年市区财政结算尚未完成，目前列报的财政平衡数字为预计数，待市区财政结算和财政预算执行完成后，将在决算草案中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四）政府债务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适度举借债务，北京市可将其发行的债券下达至各区县使用。2015 年北京市下达我区政府债券共计 279,000 万元。其中置换债券资金 79,000 万元，用于置换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本金；新增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用于豆各庄对接安置房建设及天坛周边简易楼腾退工程。

（五）“十二五”规划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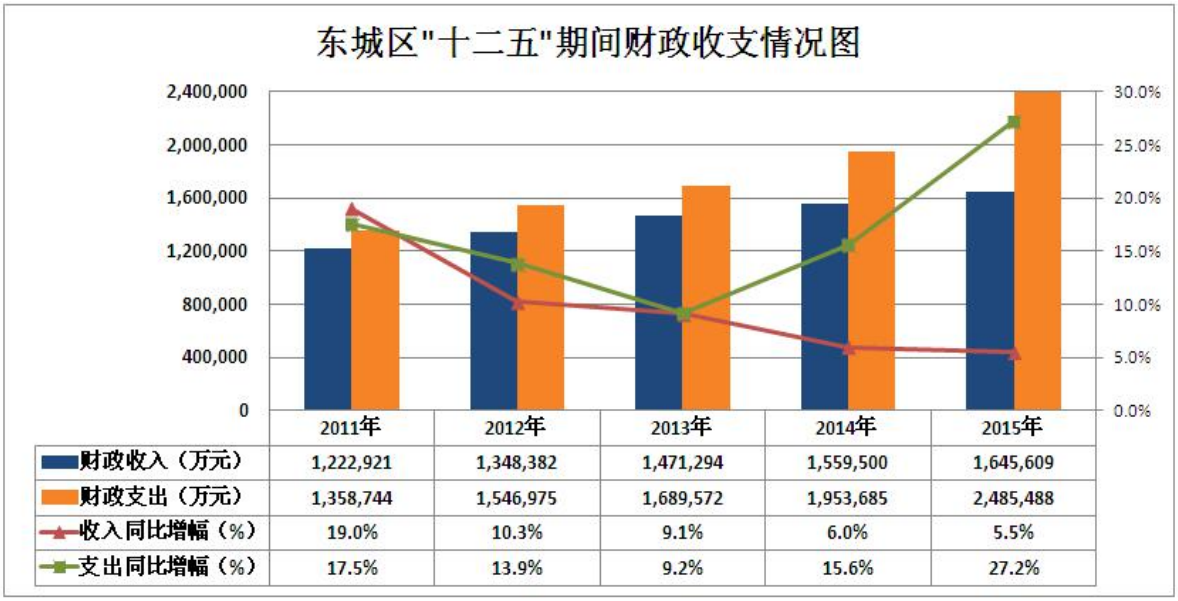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财政收入（万元）	1,222,921	1,348,382	1,471,294	1,559,500	1,645,609
财政支出（万元）	1,358,744	1,546,975	1,689,572	1,953,685	2,485,488
收入同比增幅（%）	19.0%	10.3%	9.1%	6.0%	5.5%
支出同比增幅（%）	17.5%	13.9%	9.2%	15.6%	27.2%

“十二五”期间，东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 2011 年的 122.29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164.56 亿元，年均增幅 9.9%，实现“十二五”规划确定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年均增长 9%”的目标。

“十二五”期间，东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 2011 年的 135.87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248.55 亿元，平均增幅 16.3%，财政支出增幅高于财政收入增幅，较好地促进了我区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

“十二五”期间，东城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发展投入由 2011 年的 3.09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4.91 亿元，年均增幅 15.7%，实现“十二五”规划确定的“不低于财政收入增长率”的目标。

（六）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情况和 2015 年预算执行效果

2015 年，区政府认真落实区第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的有关决议，按照会议要求，着力研究加强财源建设、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财政财务管理等工作，进一步推动我区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建立健全监督机制，促进财政工作取得新发展。

1、探索创新、增效提质，大力支持区域经济发展

一是围绕产业功能定位，探索创新政府支持区域经济发展方式。探索建立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支持符合首都城市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政策的中小企业；加大对文化人才和文化创意产业等重点领域深入研究，建立东城人才创新创业引导基金和东城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发展资本引领下的创新创业和产业集聚模式；充分发挥产业结构调整资金在区域税源建设工作中稳存量、撬增量的积极作用，打造高端产业体系，提升区域经济发展活力。

二是深入开展重点企业走访，畅通政企联络沟通机制，对驻区企业开展政策辅导，提供资源服务；积极统筹财政资金，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结构调整，加快企业发展；加强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形成对企扶持服务合力，推进政企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三是依法加强征收管理、稽查检查工作力度，确保各项税收和非税收入依法入库，保障财政收入平稳增长；加强对经济运行情况和财政收入状况的监测分析，提高数据信息分析质量，准确把握财政收入增减变化情况，确保财政收入预算有序执行。

四是推进非税收入收缴改革，完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信息系统功能，调研非税收入电子收缴管理，有效提升收缴效率，保证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

2、保障民生、推进疏解，加快新型城市建设进程

一是全面落实社保惠民政策，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

老服务设施，大力推进养老照料中心建设。推动就业再就业服务平台建设，确保“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为零。加强残疾人温馨家园特色服务平台建设，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发放低保、抚恤、社会救助等专项资金，有效解决弱势群体生活困难。全年社会保障类财政投入预计达到 489,527 万元，同比增长 18.5%。

二是加大资金统筹调整力度，推进各项公共事业发展。进一步推进以“学区制”为核心的教育综合改革，深化“学院制”素质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提升学生人文素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深化卫生体制改革，加快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创新健康管理服务模式，探索社会力量参与服务，提高社区卫生服务水平。推进全民健身服务全覆盖，组织实施 24 个“奥林匹克·体育生活化”社区建设，实施“书香东城”数字化工程，打造北京戏剧演艺原创基地，高标准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全年对各项重点事业财政投入预计达到 552,589 万元，同比增长 12.8%。

三是突出对治理“城市病”的资金投入，加大非首都功能疏解力度。完成东城区住宅发展中心转企改制工作，保证对接安置房的建设进度。加大环境整治资金投入，针对各类脏乱差地区进行常态化管理，重点解决背街小巷、老旧小区、人流密集区环境秩序问题。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增加停车位资源，缓解停车难。继续推进无煤化工程。加大环卫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推行垃圾不落地管理方式。保障我区绿化美化和生态环境建设资金，提升东城绿化美化工作水平。全年城市建设及环境保护财政投入预计达到 846,076 万元，同比增长 38.3%。

四是完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维护城市安全稳定。加大对反恐防暴、执勤执法经费、缉毒经费和警务图像信息系统投入力度，提高业务装备配备保障水平，提升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深入推进“平安东城”建设。大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落实“六五”普法工作目标，开展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和法律援助等工作。建立消防安全新体系，推进消防管理进网格，筑牢消防安全工作“防火墙”。全年公共安全财政投入预计达到 120,646 万元，同比增长 13.1%。

3、多方筹资、盘活存量，提升政府资源统筹能力

一是充分运用市区财政体制，积极争取市级资金，保障我区重点工程资金需求。全年共争取市级一般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达到 87 亿元，主要用于豆各庄对接安置房建设、天坛周边简易楼腾退、西忠实里环境整治等项目，促进了全区重大建设项目的顺利开展。

二是全面推进盘活存量资金工作。按照国务院、财政部文件及北京市政府、市

财政局的要求，区财政积极开展存量资金清理工作。先后 4 次下发文件，严格落实上级工作要求，分类布置、逐项梳理，确保做到各类存量资金“应收尽收”。全年共清理各类存量资金上万笔，预计收回各部门存量资金达到 14 亿元。收回的存量资金主要用于我区重大建设项目以及落实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等重点支出。

三是加强财政借款清理。按照“谁借款、谁还款”、“谁签订协议、谁负责催缴”的原则，核实清理各项对外借款，确保主体责任清晰。针对不同的借款单位以及借款性质，分类处理，强化财政借款催缴工作力度。2015 年，区财政部门共处理对外借款资金 30 亿元。

四是完善社会资本投资机制。依托创新政府资金投入机制，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积极研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 PPP 模式，结合我区各项事业发展实际情况，选取平房院落改造、东四三至八条改造等重点项目进行详细调研论证。

4、完善机制、推进改革，规范预算监督管理手段

一是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健全预算标准体系，充分发挥预算支出标准在预算编制和管理中的支撑作用。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规范预算管理行为，提高预算管理水平，选取 12 家单位开展内控制度试点。落实办公设备配置标准和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标准规定，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二是推进区街财政管理体制改革。适应东城区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结合新预算法的出台，对东城区区街财政管理体制进行完善，提高保障水平，强化预算约束，加强资金管理。

三是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扩大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资金的覆盖范围。继续深化公务卡制度改革，加强对公务卡使用管理的督导力度，通过公务卡制度改革，促进各单位加强现金支出管理，研究制定《东城区预算单位现金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严格预算单位的现金使用，规范公务支出管理。

四是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梳理监控规则，完善监控系统，强化财政资金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核查，全程监控财政资金支付活动。重点监控公务接待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经费支出，加强对单位现金支出和备用金提取的管理和预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分析处理，防范财政资金安全风险。

五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照财政部和北京市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不断加大工作力度、拓展评价范围、创新评价方法，逐步构建“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2015 年，选取“智慧东城”、“旅游发展”和“东城区奥林匹克—体育生活化社区建设一期工程”三个项目，进行大额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2.65 亿元。选取 42 个预算单位 49 个财政预算资金项目作为事后绩效评价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3.03 亿元。选取区财政局“开展财政管理服务和检查评价工作”项目作为事后绩效评价项目，体现出“严绩效先严自身”的绩效理念。

六是深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改革。修订《东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组织批复 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首次提交区人大审批，也是首次按照新修订的《预算法》批复预算。2015 年批复收入预算 2,893 万元，支出预算 2,882 万元，预算批复率 100%。

七是完善预算监督机制。不断强化财政监督职能，对全区 17 个街道办事处 2012 年至 2014 年社区办公用房、文化活动用房租金使用情况，以及其他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建立财政资金联网审计机制，做到主动、自觉接受监督。优化和完善政府采购电子竞价系统，扩大竞价范围，提高政府采购监管水平。借助中介机构和各行业专家力量，大力推进绩效评价和项目评审工作，提高财政监管的专业化水平。充分发挥人大的监督作用，2015 年共有 17 名人大代表参与 21 个项目的事后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资金 1.55 亿元。

八是推进预算信息公开。2015 年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在公开时间、渠道和内容上更加统一，项目名称和财务数据更加准确，全区预算公开工作整体效果良好，与上年相比实现了 3 方面突破。一是将公安、检察院、法院、妇联、团委、工商联 6 家单位纳入预算公开范围，全区预算公开单位达到 70 家，实现了除涉密机构外，政府部门、群团组织、检法部门的预算全部公开；二是首次公开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70 家预算单位全部实现了经济分类列示到类级科目公开；三是在去年 21 家试点单位的基础上，70 家预算单位全部实现了功能分类细化至项级科目公开，进一步拓展了预算信息公开深度。

面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常态，面对东城区城市更新改造的快速推进，财政工作仍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非首都功能疏解的推进，需要深入研究新形势下促进东城区经济发展的创新思路。二是面对城市更新改造工作的巨大资金需求，需要研究利用多元市场化融资模式推进城市建设和管理。三是财政

管理和财政改革需要进一步推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需要进一步提高。

二、2016 年预算草案

（一）财政收支工作面临的形势

2016 年，从收入形势看，区域财政经济发展面临新机遇，呈现新亮点。一是十八届五中全会做出“十三五”规划重大部署，将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促进宏观经济长期向好发展；二是近年来，在全区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东城区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稳步推进，税源建设联动机制逐步完善，将对保障企业良性发展、促进区域经济质量效益产生实效。

但同时，2016 年区级财政收入仍面临诸多困难与挑战。一是全球经济仍面临动荡态势，外部需求面临诸多不稳定、不确定的因素，区域经济面临的外部风险尚未减弱；二是我区受地域条件限制，房地产等传统支柱产业受地域条件限制发展不可持续，而文化、体育、中医药等新兴产业尚处于培育期，增长势头较好，但税收占比不大，对财政收入的拉动作用有限；三是随着财税体制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税制改革调整将进一步影响区级财政收入的稳定性；四是为切实做好非首都功能疏解工作，我区制定了《东城区产业指导目录》，在有序疏解我区非首都功能、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的同时，短期内可能对我区住宿和餐饮业、商业等传统行业形成一定减收影响。

从支出形势看，一方面完成东城区三大行动计划资金需求量巨大，全区重大建设项目不断推进，棚户区改造、简易楼改造、平房院落修缮、老城区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政府投入大量资金；另一方面非首都功能疏解、提升生活性服务业水平等支出日益增加。面对巨大的财政支出压力，区财政将进一步加大资金统筹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创新理财观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16 年，区级财政收支矛盾相当尖锐，全年财政平衡面临严峻考验。

（二）2016 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及总体安排原则

按照中央和北京市关于 2016 年预算编制工作总体要求，结合全市以及东城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工作面临的新形势,确定我区 2016 年预算草案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为契机，科学调整预算管理方式；坚持厉行节约长效机制，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贯彻《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要求，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深化各项财政改革，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综合考虑 2016 年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管理面临的各方面因

素，全年收支按照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收支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安排。

（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16 年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736,2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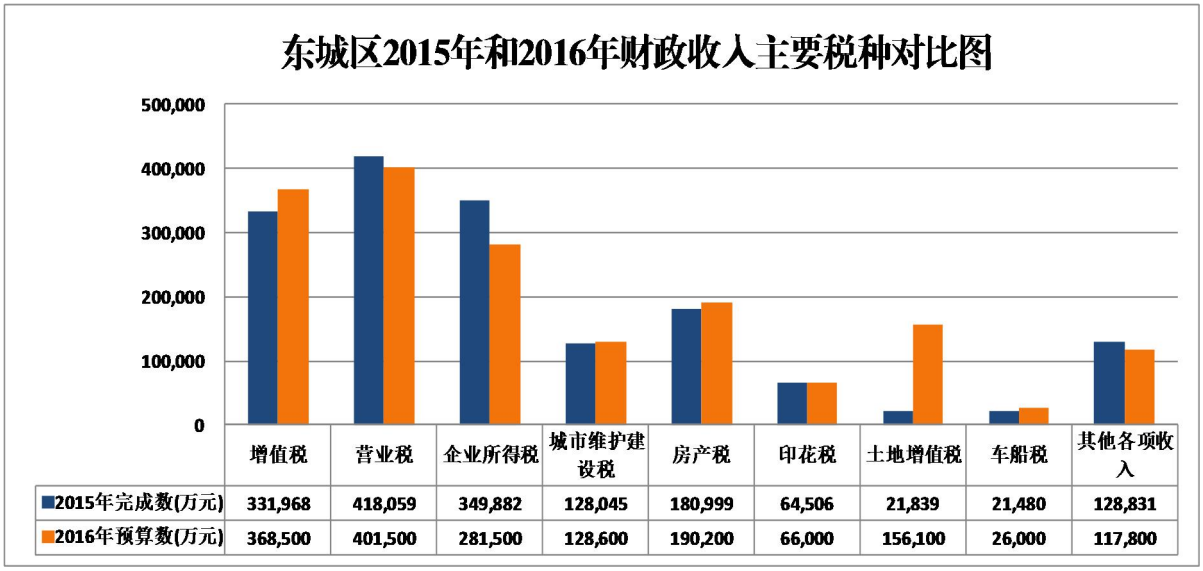

	增值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房产税	印花税	土地增值税	车船税	其他各项收入
2015年完成数(万元)	331,968	418,059	349,882	128,045	180,999	64,506	21,839	21,480	128,831
2016年预算数(万元)	368,500	401,500	281,500	128,600	190,200	66,000	156,100	26,000	117,800

增值税安排 368,500 万元，增长 11%。主要是随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税制改革的推进，增值税税基将进一步扩大，形成同比净增收；同时考虑近年来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消费型支出保持平稳增长，消费市场活跃等增收因素。

营业税安排 401,500 万元，下降 4 %。主要是考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税制改革缩减营业税税基形成减收。

企业所得税安排 281,500 万元，下降 19.5%。主要是考虑上年大额一次性入库形成较高基数影响。

城市维护建设税安排 128,600 万元，与去年基本持平。主要是参考近年收入情况，同时考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税制改革进一步扩围，影响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税基总体增幅等因素。

房产税安排 190,200 万元，增长 5.1%。主要是参考近年收入情况，考虑区内各类经营用房房产原值、租金收入平稳增加等增收因素。

土地增值税安排 156,100 万元，增长 614.8%。主要是预计部分房地产企业项目清算入库大额税款带动增收。

专项收入安排 50,420 万元，与去年持平。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16 年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984,561 万元，同比增长 4.0%。其中：区级财力安排 1,660,000 万元，市财政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204,561 万元，上年专项结转 120,000 万元。主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安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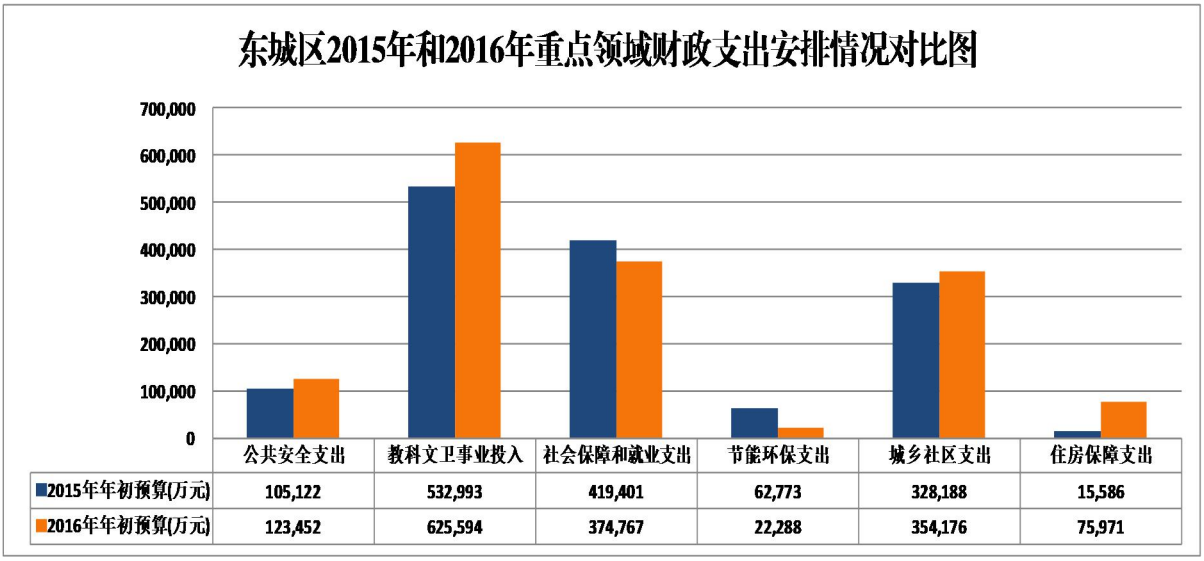

	公共安全支出	教科文卫事业投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2015年年初预算(万元)	105,122	532,993	419,401	62,773	328,188	15,586
2016年年初预算(万元)	123,452	625,594	374,767	22,288	354,176	75,97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 137,992 万元，同比增长 16.3%。主要是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政策，保障政府部门正常运转支出。增幅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市财政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规模较大。

公共安全支出安排 123,452 万元，同比增长 17.4%。主要是继续加大对提升反恐防暴能力的经费投入，重点提高公共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加大对消防建设的宣传力度，提高防火安全意识。

教育支出安排 451,694 万元，同比增长 13.6%。主要是保障教育改革经费，支持教育资源均衡发展，优化教育结构，合理配置教育资源。

科学技术支出安排 15,661 万元，同比增长 3.3%。主要是加大政府引导科技创新力度，提升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落实全民科学素质纲要，支持开展科普宣传活动。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 58,313 万元，同比增长 36.6%。主要是积极开展基层文化活动，丰富群众业余生活；有效整合资源，实现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增强优势资源内生动力，打造高端戏剧产业；依托体育生活化社区建设，带动群众体育事业发展。增幅较高的原因主要是为丰富全区人民群众文化生活安排区文化中心及剧场改造经费，以及市财政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规模较大。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374,767 万元，同比下降 10.6%。下降较多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退休人员经费改由养老保险基金支付，部分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主要用于退役安置、残疾人事业、困难群体接济救助；支持居家养

老服务工作，增加养老助残服务事业发展资金规模；支持就业促进政策实施。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安排 99,926 万元，同比增长 29.1%。主要是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增幅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安排区属医院抗震加固项目等。

节能环保支出安排 22,288 万元，同比下降 64.5%。主要是继续贯彻落实绿色东城行动计划，确保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实效。下降较多主要是“无煤化”工作在 2015 年完成，当年支出金额较大，2016 年只安排部分尾款。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安排 354,176 万元，同比增长 7.9%。主要是加大对城市基础设施改造投入，完善城市管理制度和管理标准，建立责任明晰的城市综合管理责任体系；完善“网格化”管理制度，积极探索新型城市治理模式。

农林水支出安排 1,160 万元，同比增长 427.3%。主要是落实北京市林业区域整合项目资金。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安排 4,696 万元，同比下降 21.4%。主要是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支持安全社区体验基地建设。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安排 2,210 万元，同比下降 58.6%。主要是继续加大旅游宣传力度，推动旅游公共服务建设。降幅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市财政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减少较多。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安排 10,155 万元，同比增长 26.9%。主要是援助新疆、西藏、青海、内蒙古地区，以及新增南水北调对口协作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安排 75,971 万元，同比增长 387.4%。主要是增加棚户区改造、平房修缮等保障民生类的重大工程资金投入，同时做好直管公房修缮、电梯更新维护等重点工作。

粮油物资储备管理事务支出安排 1,845 万元，同比下降 20.4%。主要是市财政统一调整全市粮食风险基金计算方法，导致上缴粮食风险基金规模有所下降。

预备费安排 20,000 万元，同比下降 33.3%。预备费规模为当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符合新《预算法》的有关规定。

其他支出安排 227,575 万元，同比下降 16.1%。主要是安排基本建设经费 40,000 万元，保障全区重点建设项目资金需要；安排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65,000 万元，进一步优化区域经济发展环境；安排“营改增”专项扶持资金 36375 万元，确保落实电信行业扶持政策；安排预留完善区街财政体制财力 5,000 万元，用于补充街道事业发展经费；安排应急反应机制保障、为民办实事及提案议案办理工作专项经费 4,000 万元，确保应对突发事件以及积极落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议案工作的财力保障；安排人才建设专项基金 3000 万元，用于保障引进高端人才专项工作经费足额到位。

上解市财政支出 366,750 万元，其中正常体制上解和专项上解资金 355,750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付息支出 11,000 万元，用于偿还我区 27.9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3、“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经汇总，2016 年区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8,468 万元，同比下降 17.5%。其中：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1,344 万元，同比下降 5.8%，主要是继续强化因公出国（境）管理，严格控制出国天数及人数；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333 万元，同比下降 19.8%，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和北京市关于公务接待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务接待范围和标准;环卫系统作业车辆购置预算安排 1,000 万元,同比增长 11.1 %，一般公务用车实行“零更新、零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91 万元，同比下降 23.0%，主要是落实公车改革后一般公务用车数量大幅下降。

4、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16 年，东城区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具体平衡情况见下图。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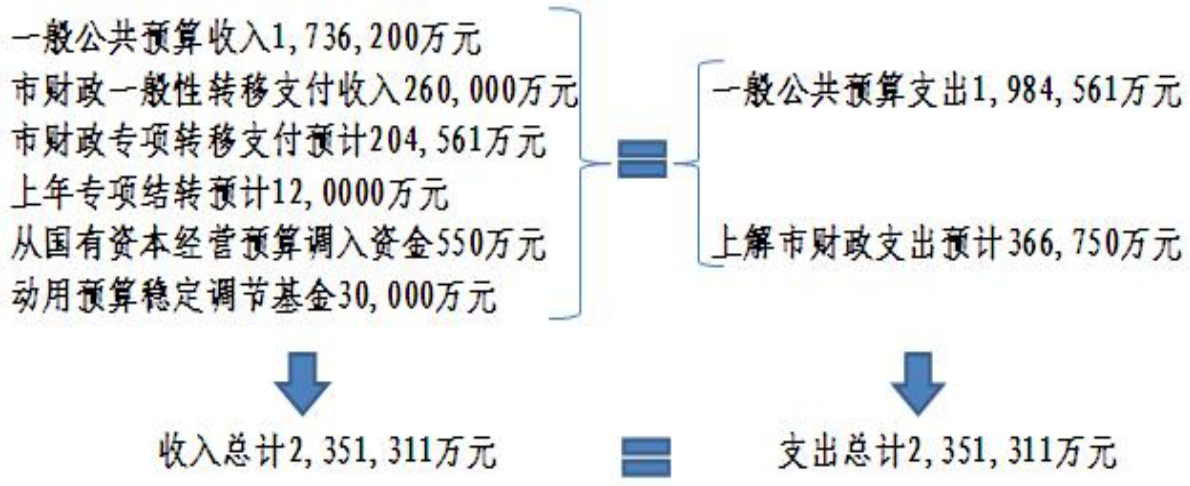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830 万元，主要是二手房交易补缴的土地价款收入。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5,939 万元。主要是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2,830 万元；市财政专项转移支付彩票公益金项目 6,054 万元；上年专项结转安排的城市建设专项资金 37,055 万元，其中需返还企业土地开发前期成本 36,245 万元。

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16 年，东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具体平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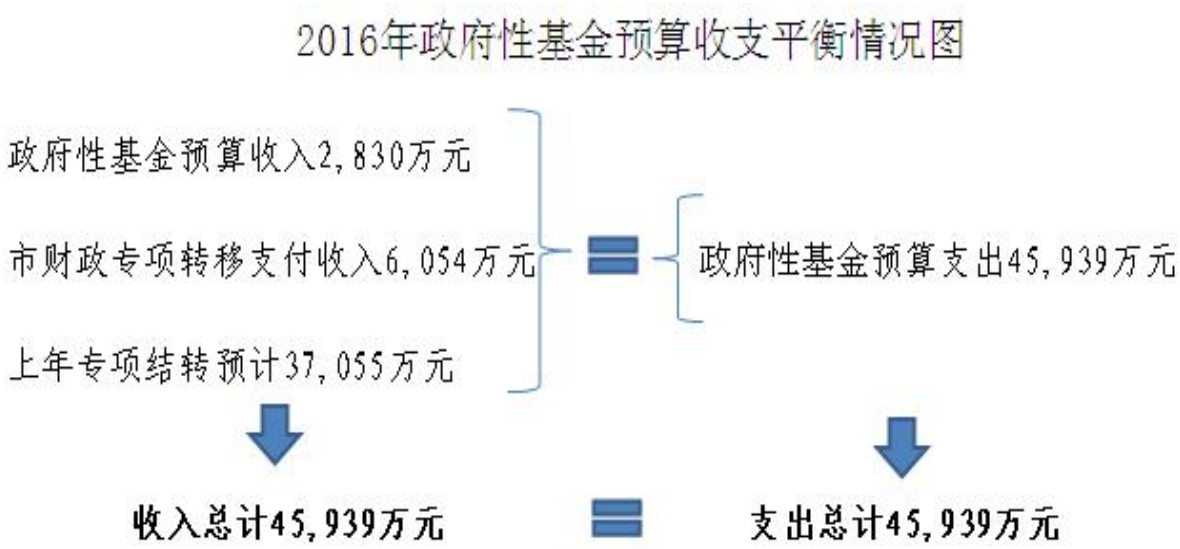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633 万元，主要是区国资委直接监管的 5 家总公司预计应上缴的利润收入。其中：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840 万元；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1,793 万元。此外，上年结转收入 260 万元。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2,893 万元。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16 年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57 万元，包括：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支出 854 万元，占支出的 37.8%；改革成本支出安排 403 万元，占总支出的 17.9%；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44.3%。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16 年，东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具体平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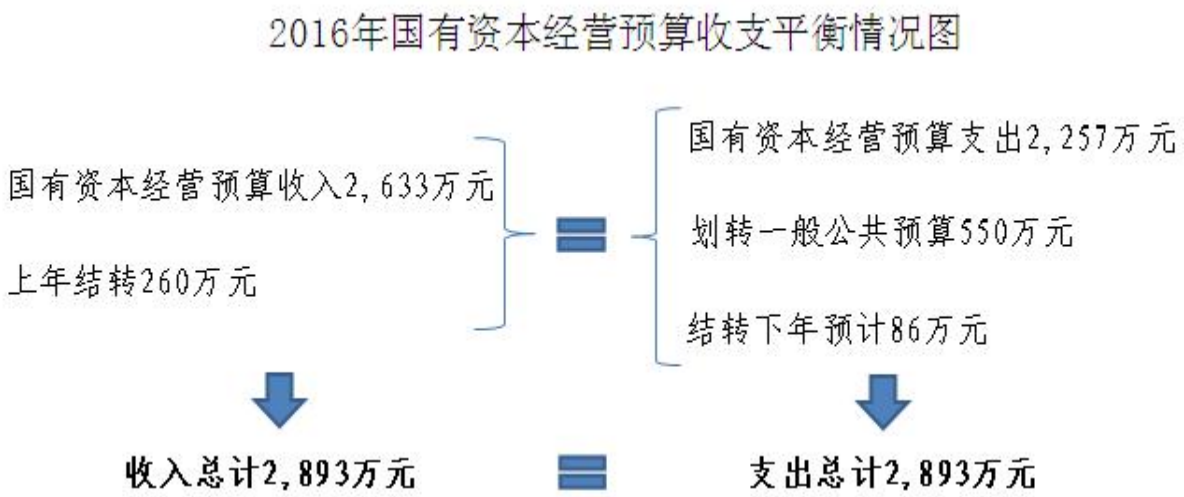

三、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促进各项事业发展，确保实现 2016 年预算目标

（一）通过改革创新和提高服务促进经济转型升级

一是优化发展环境，提升区域核心竞争力。做好产业扶持政策落实工作，进一步提升对企业服务水平，发挥部门合力，深化政企合作，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促进区域经济长效发展。创新政府资金支持方式，以东城人才和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为试点，探索研究中小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基金，激发企业自主创新活力。积极发挥财政扶持的政策效应和引导资金带动作用，聚集“高精尖”产业，打造拉动经济增长的“新引擎”。

二是加强财源建设，推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认真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以及北京市“贯彻纲要意见”的要求，着力推进非首都功能疏解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支持建设以服务经济为主导、以文化经济为特色的高端发展格局。探索制度建设与资金监管体系，加快疏解低端业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形成“高精尖”经济结构。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支持引导作用，不断完善优化产业结构体系，促进非首都功能疏解工作顺利开展。

三是夯实各项收入管理基础工作。加强对经济运行情况和财政收入形势的监测分析，提高数据统计和形势分析的质量；提升征管工作精细化、规范化水平，加大稽查检查工作力度，确保各项税收及非税收入依法入库；提升财政经济工作的信息化水平，为准确把握财政收入增减变化情况，确保财政收入预算平稳有序执行提供有力支撑。

（二）构建各项事业支出的分类保障体系

一是实现民生支出应保尽保。按照构建民生财政的要求，对于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的支出要重点保障，确保各项社会保障政策落实到位。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及时发放各项救助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众的基本生活，做好居家养

老（助残）服务，开展就业培训，落实好就业扶助政策。

二是全力保障重点建设经费。围绕东城区“三大行动计划”，提前规划研究 2016 年重大建设项目资金需求，统筹安排资金，做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复兴、非文保区更新改造、城市基础设施优化提升“三大行动计划”的保障工作。

三是创新城市管理运行机制。对于城市管理服务工作，要通过解放思想、综合施策，从体制机制创新方面下功夫。在城市管理资金投入高水平高增长的常态下，进一步加大对城市综合治理资金的整合力度，加大交通疏堵资金投入，探索建管结合的工作模式，加强项目立项前期调研，对项目运行效率及时分析，注重成本控制，提高项目管理能力，研究探索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城市管理的新方式，创新增效，打造绿色、宜居东城。

四是发挥公共事业资源优势。按照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根据区级财力实际情况和公共事业发展需要统筹安排专项资金。进一步优化对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生、体育等公共事业的资金投入，加大全口径预算管理，增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打造有东城特色的公共事业。

五是重点保障安全维稳经费。面对纷繁复杂的国际形势，进一步提高打击恐怖犯罪能力；组织精英力量，全面提升反恐防暴突击能力；建立消防“四个能力”，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完善公用经费保障和业务装备配备保障，增强社会面巡逻防控，保障社会安全稳定。

六是严格压缩行政运行经费。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工作要求，对全区各部门正常运转之外的行政经费进行严格压缩，严格控制支出，努力降低政府运行成本，将压缩核减的行政经费统筹用于民生领域和重点工作。

（三）构建市场化的政府投融资机制

一是建立完整有序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围绕新修订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和《预算法》规定，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完善偿债机制，健全风险管理体系。严格贯彻落实《北京市政府性债务统计工作考核评比暂行办法》，实现对政府债务数据的信息化、系统化、规范化管理。

二是结合事业发展需求适当举借债务。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要求，结合社会发展需要，适度增加地方政府债券规模，确保重点建设项目顺利推进。积极开展政府性债务风险监测预警，确保财政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的落实。

三是研究引进社会资本参与东城区建设。在东城区建设和管理过程中要发挥社会资金的优势和作用，采用 PPP 等市场化运作模式，研究对社会资本的财政支持政策和支持方式。以平房院落改造工程为契机，充分调动市区两级和社会资本三方资

源，探索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基金，全力推进平房区改造、胡同整治、四合院修缮等重点难点工程，逐步实现政府由实施主体向监管者的转变，降低政府投入成本，实现政企双赢。

（四）建立科学规范的预算管理模式

一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和规范性。构建厉行节约长效机制，努力降低行政成本。继续压缩公用经费支出规模，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完善预算标准体系，推进部门预算精细化管理。加强项目支出预算管理，试编三年滚动预算，强化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完善预算申报审批程序，推进部门预算规范化管理。强化全口径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的完整性。

二是进一步提高国库管理的安全性、高效性和便捷性。稳步推进包括公务卡制度改革、非税收入收缴改革等在内的一系列涉及资金拨付制度改革，保障财政资金拨付方式安全高效。继续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梳理监控规则，完善监控系统，强化财政资金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核查，全程监控财政资金支付活动，及时发现并纠正违规或不规范支付资金行为。规范财政专户管理，健全监督制约机制，逐步形成有效的财政专户管理长效机制。

三是进一步深化绩效管理的前瞻性、科学性和效益性。推进绩效目标管理，制定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并按照确定的预算计划组织实施。扩大事前绩效评估范围，对项目立项和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进行审核，事前绩效评估资金规模较上年提高 10%以上。全面开展项目评审工作，提高预算管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强化绩效跟踪，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实施绩效评价，完善各项评价制度和指标体系，扩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范围，强化预算绩效监督。推进全过程绩效控制和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四是继续提升资产管理的精细化、标准化和规范化。进一步健全落实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夯实基础，全面提高资金资产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构建更加科学、规范的资产监管机制，全面提升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水平。

五是进一步强化国有资本的约束力、控制力和执行力。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实现政府的监管职能，加强对国有企业的约束与控制，集中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的问题，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再投资的有计划进行，促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六是进一步构建监督机制的多角度、全过程和全覆盖。认真落实新《预算法》要求，高度重视区人大常委会在每一次会议中对财政工作提出的审议意见。在绩效评价等工作中继续引入人大代表和专家顾问共同监督机制，并进一步拓宽监督范围，强化预算绩效的法律意识。加强与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监察以及各级审计部门

的沟通协作，推进信息资源共享。

七是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的精细化、规范化和法制化。根据新《预算法》规定，以及中央和北京市关于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等财政信息公开的具体要求，东城区在2016年将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流程，积极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实现除涉密单位外所有预算单位全部公开，新增《项目支出预算表》和《政府采购预算表》，将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细化到项，将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由类级细化到款级，使社会公众不仅能够全面了解全区预算的整体情况，还能了解各单位具体项目情况和政府采购情况等详细信息，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各位代表：

2016年是东城区“十三五”规划起步之年，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下，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新《预算法》要求，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推进非首都功能疏解，全力以赴完成各项财政工作任务，为东城区各项事业再上新台阶做出新的贡献！

北京市东城区2015年暨“十二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东城区统计局 东城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2015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上下同心协力，准确把握首都功能核心区战略定位，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通过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各项工作的推进，经济社会实现全方位发展，顺利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

一、人口

2015年末，全区常住人口90.5万人，较2014年末减少6000人，降幅为0.7%。其中，常住外来人口20.7万人，较2014末减少5000人，降幅为2.4%，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22.9%。常住人口密度为2.2万人/平方公里，与上年基本持平。年末全区户籍人口97.4万人。计划生育率为98.9%。

表1 2015年末常住人口及构成

指 标	年末数（万人）	比重（%）
常住人口	90.5	100.0
按性别分：男性	44.2	49.1
女性	46.3	50.9
按年龄组分：0-14岁	8.4	9.3
15-64岁	68.0	75.1
65岁及以上	14.1	15.6
60岁及以上	18.2	20.1

“十二五”时期，全区人口增速、增量“双下降”，“十二五”末常住人口90.5万人，比“十一五”末减少1.4万人。

图 1　2011 年-2015 年常住人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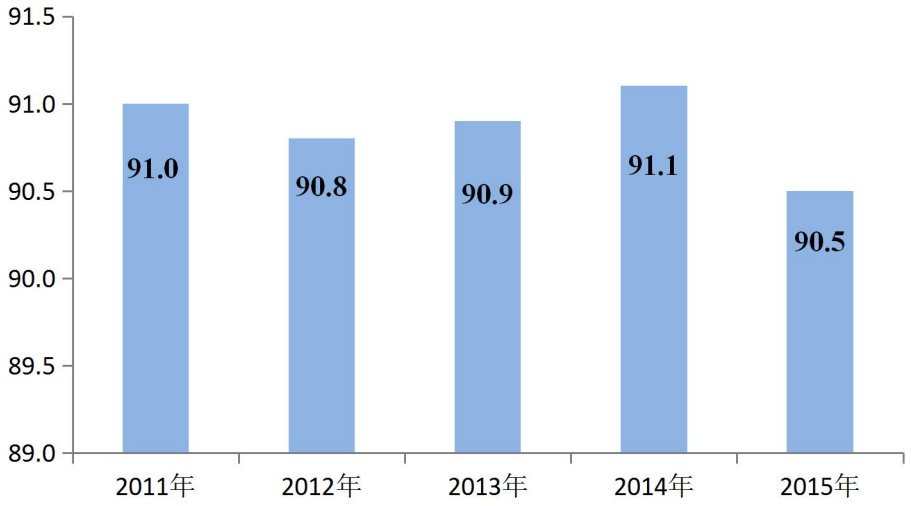

二、综合经济

经济总量：初步核算，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857.8 亿元，按现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7.2%，其中，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1779.9 亿元，增长 7.0%，占经济总量的 95.8%；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77.9 亿元，增长 11.0%，占全区 GDP 的 4.2%。

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区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204606 元（按年平均汇率折合 32850 美元）。

从行业看，金融业实现增加值 462.9 亿元，增长 10.7%，占经济总量比重为 24.9%；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增加值 208.5 亿元，增长 8.2%，绝对量居第二位，占全区比重 11.2%。租赁与商务服务业实现增加值 205.2 亿元，增长 1.7%，占全区总量的 11.0%；批发和零售业实现增加值 201.7 亿元，下降 1.6%，绝对量占全区比重 10.9%。

表 2　2015 年东城区地区生产总值

指　标	绝对量（亿元）	现价增速（±%）	比重（%）
合计	1857.8	7.2	100.0
按产业分：			
第二产业	77.9	11.0	4.2
第三产业	1779.9	7.0	95.8
按行业分：			
工业	39.0	7.0	2.1
建筑业	38.9	15.2	2.1
批发和零售业	201.7	-1.6	10.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7.7	8.4	2.0
住宿和餐饮业	58.6	4.5	3.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8.5	8.2	11.2
金融业	462.9	10.7	24.9
房地产业	104.1	6.4	5.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5.2	1.7	11.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	13.6	0.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5	7.0	0.6
教育	48.0	12.9	2.6
卫生和社会工作	69.3	11.8	3.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9.7	11.6	4.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19.6	16.1	6.4

重点产业实现增加值 1263.3 亿元，占全区经济总量的 68%，增长 8.7%，主导地位进一步巩固增强。

“十二五”时期，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8.7%，低于“十一五”时期平均增速 5.1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结构由 2010 年的 4.6：95.4，调整为 2015 年的 4.2：95.8。

图 2　2011 年-2015 年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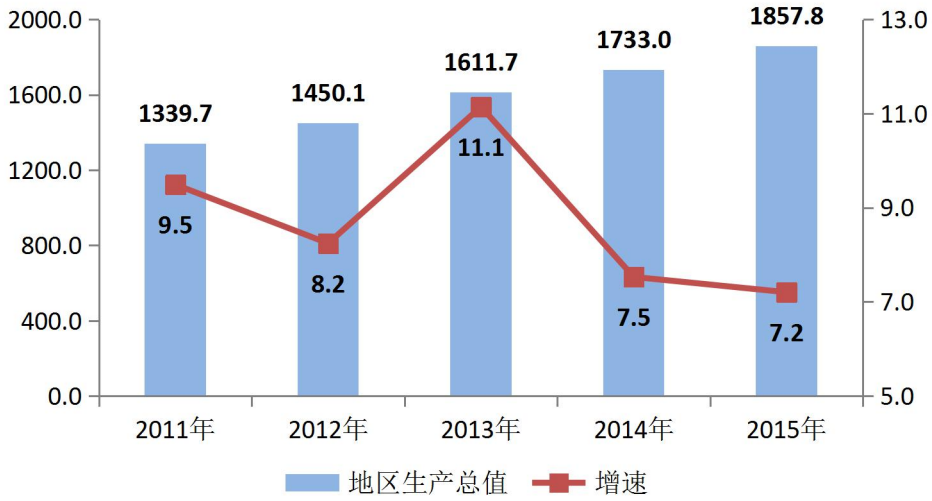

财政：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不含基金预算收入）达到 164.6 亿元，比上年增长 5.5%。其中，营业税完成 41.8 亿元，下降 14.0%；企业所得税完成 35.0 亿元，增长 19.4%；增值税完成 33.2 亿元，增长 27.5%；房产税完成 18.1 亿元，增长 6.1%；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12.8 亿元，增长 2.9%。

图 3　2015 年东城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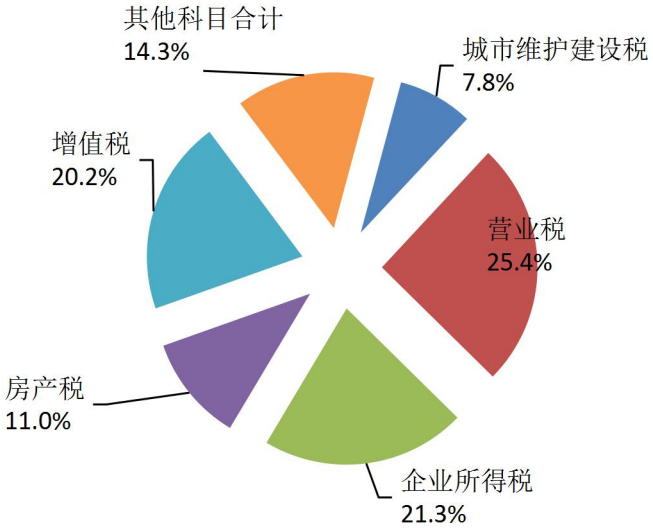

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不含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37.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4%。城乡社区支出、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是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主要方向，分别支出 65.8 亿元、43.8 亿元、44.0 亿元，占比达到 64.7%。

“十二五”末，全区公共预算收入和公共预算支出分别较“十一五”末增加61.8亿元和121.6亿元。

图4　2011年-2015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及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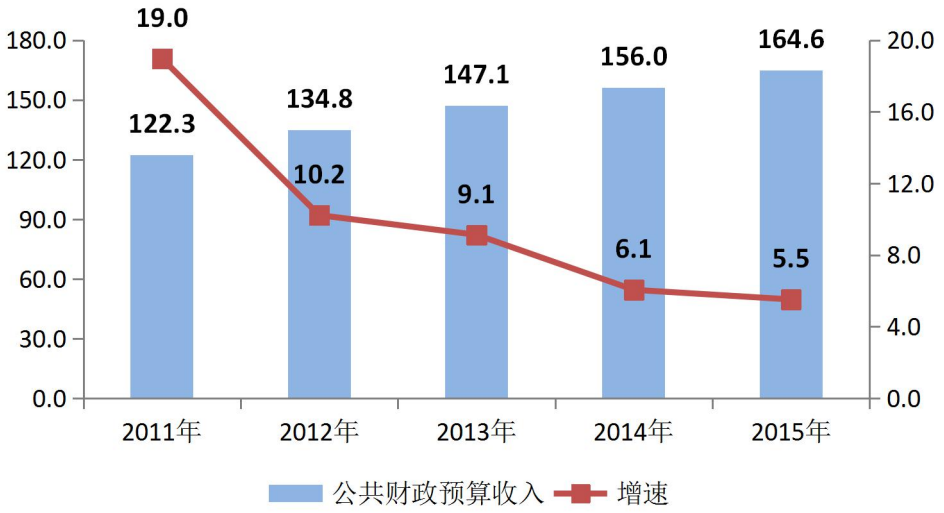

固定资产投资：全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235.2亿元，比上年增长9.5%。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98.3亿元，增长8.5%，占全区固定资产投资额的41.8%；国有控股单位完成投资107.8亿元，占全区固定资产投资额的45.8%。

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施工面积215.5万平方米，其中，房地产开发施工面积140.0万平方米；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竣工面积34.8万平方米，其中，房地产开发竣工面积17.1万平方米。

“十二五”时期，全区累计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002.7亿元。

图5　2011年-2015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及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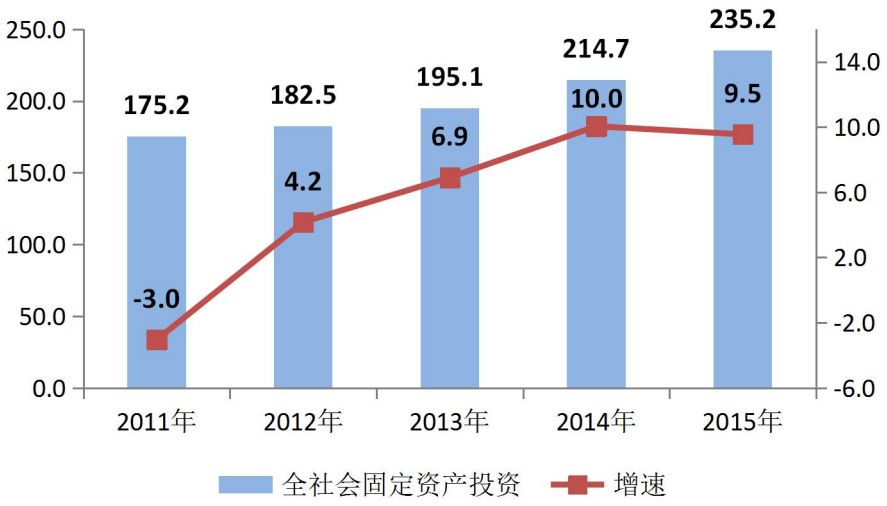

消费：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85.9 亿元，比上年增长 7.9%。限额以上单位实现零售额 85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7.4%，占全区零售额的 86.3%。按行业分，零售业实现零售额 61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7.8%；批发业实现零售额 275.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7%；餐饮业实现零售额 7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住宿业实现零售额 19.7 亿元，比上年下降 0.7%。

“十二五”时期，全区累计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223.3 亿元，是“十一五”时期的 1.8 倍；年均增长 10.3%，低于“十一五”时期平均增速 5.2 个百分点。

图 6　2011 年-2015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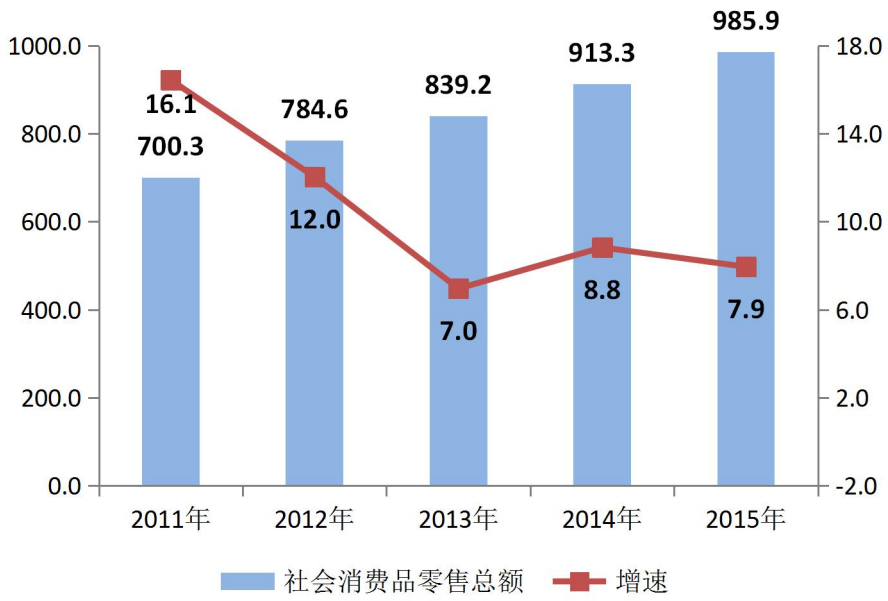

对外经贸：全年新审批外商投资企业 71 家，其中，中外合资 16 家，外商独资 55 家。全年实现合同外资金额 7.1 亿美元，比上年下降 50.3%；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5.3 亿美元，增长 3.3%。全年实现进出口额 145.0 亿美元，下降 3.9%；其中，进口额 109.8 亿美元，下降 4.2%；出口额 35.2 亿美元，下降 2.9%。

“十二五”时期，全区累计实际利用外资 28.9 亿美元，与“十一五”时期的 28.4 亿美元基本持平。

图 7　2011 年-2015 年利用外资金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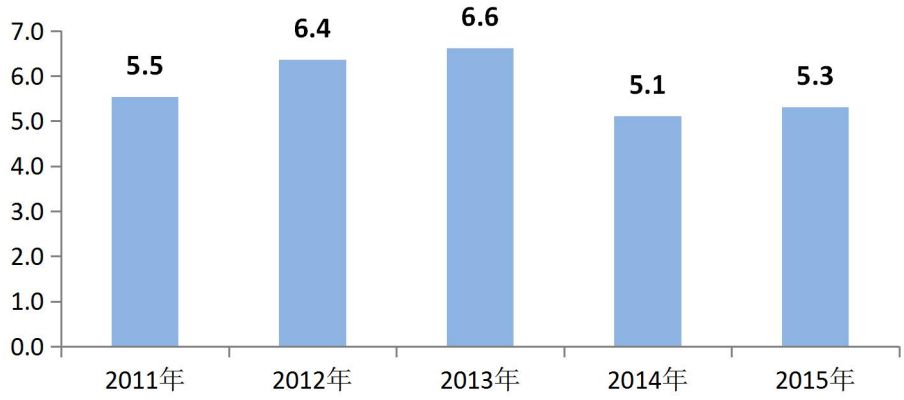

旅游：全年旅游业接待总人数 8509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2.3%；实现旅游业综合收入 708.1 亿元，增长 9.8%。

从旅游综合收入的构成来看，旅游商业、旅行社和住宿业分别实现收入260.2亿元、209.6亿元和89.6亿元，占全区旅游业综合收入的79%，对全区旅游综合收入增长的贡献率合计达76.7%。

二、主要行业

工业：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现价工业总产值 184.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7%；实现销售产值 180.1 亿元，增长 15.4%。

“十二五”时期，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实现工业总产值 686.2 亿元，是“十一五”时期的 1.9 倍。

图 8　2011 年-2015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及增长速度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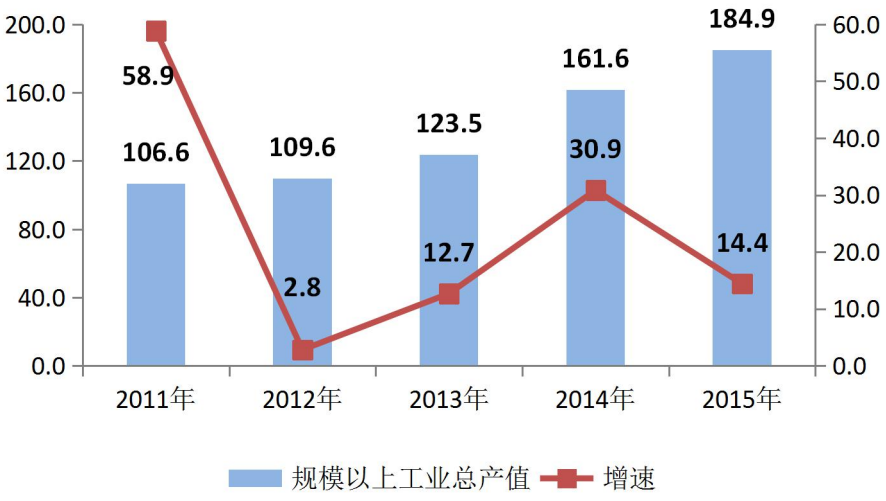

建筑业：全区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552.8 亿元，比上年增长 7.7%。本年新签合同额 662.6 亿元，同比下降 13.9%。

“十二五”时期，全区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9.6%，低于“十一五”时期平均增速 11 个百分点。

图9　2011 年-2015 年具有资质等级及以上的建筑业总产值及增长速度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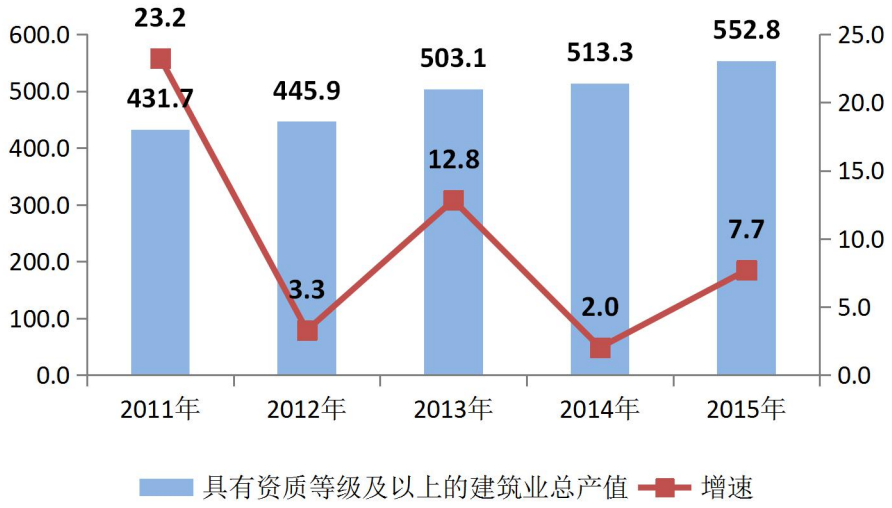

批发和零售业：全区批发零售业实现商品销售总额 7317.0 亿元，比上年下降 2.7%。其中，批发业实现商品销售额 6312.8 亿元，比上年下降 3.7%；零售业实现商品销售额 1004.2 亿元，比上年增长 4.0%。

住宿和餐饮业：全区住宿餐饮业实现营业额 173.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其中，住宿业营业额 80.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餐饮业实现营业额 93.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6%。

金融业：年末全区中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14025.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0.0%，占北京市中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的比重为 11.5%。其中，单位存款 8543.7 亿元，个人存款 2683.3 亿元，其他存款 2798.3 亿元。全区中资金融机构实现人民币贷款余额 5525.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1.5%，占北京市中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的 11.3%。其中短期贷款 2204.3 亿元，中长期贷款 3021.9 亿元。

房地产开发业：全年实现商品房销售额 32.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6.2 %。其中，住宅销售额 30.4 亿元，办公楼销售额 0.3 亿元，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 0.9 亿元，其他房屋销售额 0.5 亿元。商品房销售面积 5.0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66.4%。

三、城市建设和社会安全

道路：2015 年末，全区实有道路 1118 条，道路总里程 439 公里，道路总面积

479（不含步道）万平方米。其中，快速路 9 条，快速路里程 16 公里，快速路面积 29 万平方米。年末全区实有步道长度 652 公里，步道面积 168 万平方米。

安全生产：全年共发生道路交通、生产安全、火灾等安全亡人事故 10 起，死亡 10 人。与上年相比，亡人事故减少 2 起，下降 16.7%；死亡人数减少 2 人，下降 16.7 %。

四、城市环境

环境保护：全区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每立方米 84.3 微克，同比下降 2.3%；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下降率分别为 37.8%、9.2%、9.7%；降尘量年平均值为每月每平方公里 5.8 吨；建成区区域噪声平均值为 53.8 分贝；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工业废气排放达标率、锅炉烟气排放达标率、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为 100%。

五、社会事业

科技：全区技术合同交易成交项目 2589 项，合同成交总金额 421 亿元，其中，技术交易额 389.8 亿元。全年专利申请量 9687 件，专利授权量 6612 件。

教育：截至 2015 年 9 月，全区教育部门办学校共计 135 所，其中，普通中学 39 所，在校学生 37684 人，招生 12226 人，毕业 12641 人；职业高中 3 所，在校学生 3260 人，招生 958 人，毕业 1168 人；小学 63 所，在校学生 52742 人，招生 9595 人，毕业 6961 人；特殊教育学校 2 所，在校学生 229 人；工读学校 1 所，在校学生 130 人；幼儿园 23 所，在园幼儿 8439 人；成人教育单位 4 所，在校学生 5592 人。全区另有民办、其他形式办学校 35 所，其中，普通中学 4 所，在校学生 438 人，招生 75 人，毕业 264 人；职业教育学校 3 所，在校学生 254 人，招生 127 人，毕业 108 人；幼儿园 28 所，在园幼儿 6025 人。

文化：2015 年末全区共有公共图书馆 2 个，建筑面积 10.532 万平方米，公共图书馆总藏书数 138.5787 万册（件），阅览座席 757 个，全年外借人次 30.1255 万人次，外借册次 79.2757 万册次。

全区共有群众艺术馆、文化馆 2 个，建筑面积 1.7108 万平方米，全年举办讲座、报告会 197 次，举办展览 16 次，组织文艺活动 643 次。

全区共有文物保护单位 164 个，其中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35 个，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71 个，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58 个。

卫生：2015 年末全区共有卫生机构 570 个，其中，医院 65 个，实有床位 11046 张，共有卫生技术人员 25449 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9790 人，注册护士 10303 人。全年诊疗人次数 2448 万人次，其中，门诊人次数 2342 万人次。平均期望寿命 84.28 岁。

体育：2015 年末全区共有体育场馆 157 个，其中，体育场 3 个，体育馆 8 个，游泳场馆 76 个，体育设施 2253 件，全年举办体育活动 224 次，参加体育活动人次 37 万人次。

全区共有裁判 1184 人，其中，国际级 8 人、国家级 9 人、一级 124 人、二级 581 人、三级 462 人。教练员 62 人，输送运动员获奖牌总数 340 块，其中，国际级比赛奖牌 8 块，国内级比赛奖牌 34 块，省市级比赛奖牌 298 块。

六、就业保障与居民生活

就业：全区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28432 人，年末实有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4739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0.87%，失业人员再就业 10510 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为 66.69%。

社会保障：全区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人数分别为 137.55 万人、159.81 万人、107.47 万人、94.83 万人和 91.43 万人，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2.54 万人、2.57 万人、1.65 万人、5.16 万人和 1.75 万人，分别比上年增长 1.88%、1.63%、1.56%、5.75%和 1.95%。

全区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数为 7885 个，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数为 12995 人，城市低保资金实际支出 11330.22 万元。

年末全区各类收养性单位 11 家，床位 1142 张，收养各类人员 702 人；养老服务机构 11 家，床位 1142 张，收养人员 702 人；建立社区服务中心 18 个。

居民生活：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61764 元，比上年增长 7.6%；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40865 元，比上年增长 5.7%；恩格尔系数为 24.2%，比上年下降 0.7 个百分点。

图 10　2011 年-2015 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支出增长速度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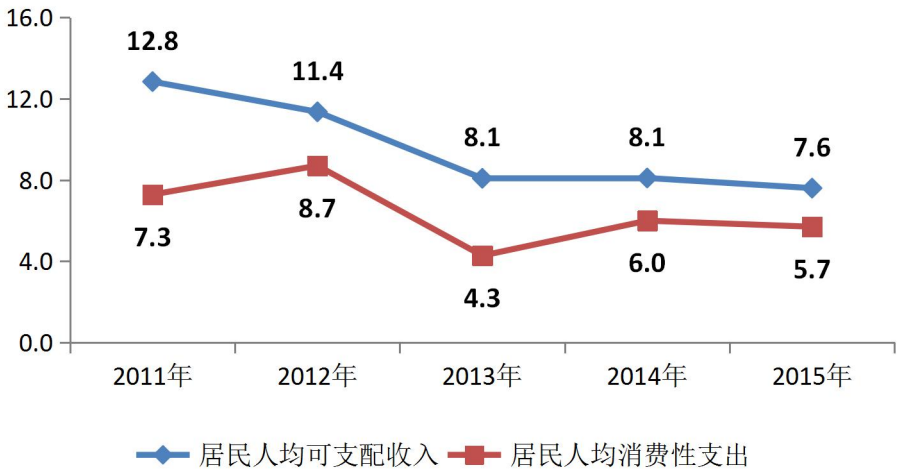

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中，食品烟酒支出 9861 元，比上年增长 2.7%；衣着支出 2897 元，比上年增长 3.8%；居住支出 12857 元，比上年增长 2.1%；生活用品及服务支出 2300 元，比上年下降 14.1%；医疗保健支出 2424 元，比上年增长 16.6%；交通通信支出 4708 元，比上年增长 27.0%；教育文化娱乐支出 4422 元，比上年增长 17.5%；其他用品和服务支出 1397 元，比上年下降 2.5%。

图 11　2015 年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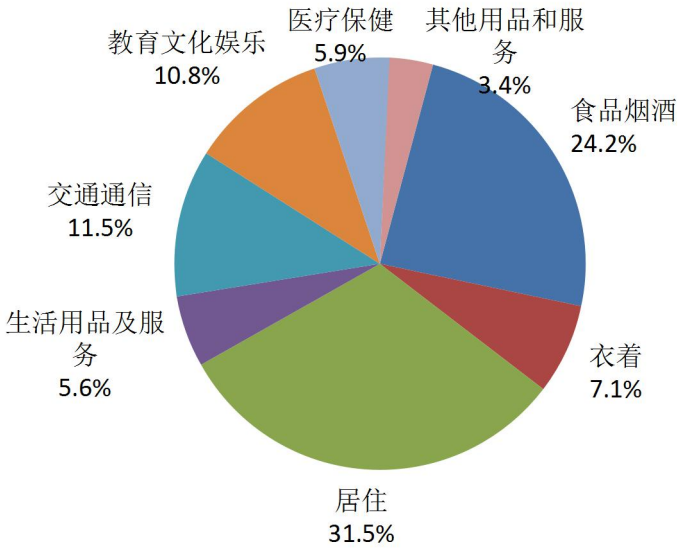

公报注释：

1．2015 年地区生产总值为初步核算数，地区生产总值及各产业、各行业增加值增长速度均为现价增速，与上年相比的增速为 2015 年初步统计数与 2014 年最终核实数比较的结果。

2．地区生产总值产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 2012 年制定的《三次产业划分规定》，行业划分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3．恩格尔系数指居民食品支出占消费支出总额的比重。

4．医疗机构和卫生技术人员等相关数据均不含部队医院数据。

5．公报中部分数据合计数或相对数由于计量单位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资料来源：

本公报中户籍人口数据来自东城区公安分局；财政数据来自东城区财政局；对外经贸数据来自东城区商务委员会；道路数据来自东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安

全生产数据来自东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数据来自东城区环境保护局；科技数据来自东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教育数据来自东城区教育委员会；文化数据来自东城区文化委员会；计划生育率、卫生数据来自东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体育数据来自东城区体育局；就业和社会保障数据来自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东城区民政局；其他数据来自东城区统计局、东城区经济社会调查队。